

ISSN 0511-4713

文 史

總第六十九輯

中華書局

4/2004

學術顧問 (按姓氏筆畫排序)

田餘慶	任繼愈	安平秋	李學勤	吳榮曾	周紹良
季羨林	金開誠	徐莘芳	袁行霈	陳高華	陳祖武
啓功	張傳璽	張澤咸	曹道衡	傅璇琮	程毅中
費振剛	楊牧之	寧可	樓宇烈	龔書鐸	

主編 裴錫圭

編輯委員會 (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邦維	李家浩	李解民	辛德勇	徐俊	陳來
葛兆光	裴錫圭	榮新江	劉躍進	閻步克	

副主編 徐俊

責任編輯 于濤

文 史

2004 年第 4 輯(總第 69 輯)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出版

中華書局

目 錄

- 關於商代貢納的幾個問題 劉桓(5)
- 從出土文獻談先秦兩漢古書的體例(文本書寫篇) 馮勝君(25)
- 皂囊與漢簡所見皂緯書 馬怡(37)
- 隋與西域諸國關係述考 余太山(49)
- 高句麗好太王碑早期墨本的製作和流傳
(1880—1888年) 徐建新(59)
- 西周漢語第二人稱代詞研究 張玉金(79)

枚乘《梁王兔園賦》校議 趙達夫(107)

新羅文人崔致遠與唐末文士的交游 党銀平(121)

唐五代無名氏詞三首辨正 王兆鵬(135)

陳思《清真居士年譜》廬州、溧水繫年詞補考

——兼論羅忼烈《周清真詞時地考略》中的“溧水之什” 孫 虹(141)

玄應《衆經音義》各本異同考 徐時儀(151)

碧落碑考釋 徐 剛(181)

《漢學師承記》考異 漆永祥(205)

獻《古文尚書》者梅頤名氏地望辨證 虞萬里(253)

CONTENTS

Some remarks on <i>gongna</i> of the Shang time	Liu Huan(5)
The format of books before the 3rd century BC seen through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Feng Shengjun(25)
The black envelope and <i>zaowei shu</i> seen in the Han slips	Ma Yi(37)
The Sui Dynasty and the countries in western regions: Study on their relationship	Yu Taishan(49)
The early printing of the <i>Haotai Wang Bei</i> of Koguryo: The making and circulation	Xu Jianxin(59)
The second person pronouns in early Chinese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Zhang Yujin(79)
Mei Cheng's <i>Liangwang Tuyuan Fu</i> : Some collations and research	Zhao Kuifu(107)
The Silla poet Ch'oe Ch'iwo and his friendship with Chinese literati	Dang Yinping(121)
Three anonymous <i>ci</i> of dated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Wang Zhaopeng(135)
Chen Si's <i>Qingzhen Jushi Nianpu</i> : Some research and supplements	Sun Hong(141)
The Versions of Xuan Ying's <i>Zhongjing Yinyi</i>	Xu Shiyi(151)
A study on the <i>Biluo Bei</i>	Xu Gang(181)
Study on <i>Hanxue Shicheng Ji</i>	Qi Yongxiang(205)
<i>Guwen Shangshu</i> and Mei Yi: The latter's family history and provenance	Yu Wanli(253)

關於商代貢納的幾個問題

劉 桓

一、關於夏商周三代的貢納

我國古書上關於夏商周三代的貢納頗見記載。夏代貢納，《尚書》中就有《禹貢》一篇，《書序》述為：“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唯學者一般認為《禹貢》成書較晚，可能已在戰國時期。儘管如此，也不能否認該文含有若干較早的古史史料，例如說夏禹時曾作貢就是可信的^①。《左傳·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可見至春秋時期那種夏代有貢的說法還在流傳。

夏代的文獻苦於不足徵，商代的情況則略好些，傳世文獻如《詩經》就多處提到商代有貢納之事。《詩·商頌·殷武》：“維女荆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鄭箋釋“來享”、“來王”爲“來獻來見”，說明古代一些方國部族向中原王朝大國表示政治上的臣服，同時必須通過經濟上的貢納（甚至只是象徵性的貢納）來體現。看來，殷王朝通過戰爭征服一些方國，從而確定雙方一爲宗主、一爲從屬的關係，同時也就開闢了貢納的途徑，稱臣與納貢是二而一的事情，這正合乎當時的禮制。商代荒遠的氐、羌等方國曾被征服而納貢，殷邊內外的諸侯亦有助祭貢物和納貢的。《詩·商頌·玄鳥》：“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糴是承。”鄭箋釋後二句爲：“乃有諸侯建龍旗者十乘，奉承黍稷而進之者。”這裏說的“大糴”（黍稷）也是貢納。又，《商頌·烈祖》：“約輶錯衡，八鸞鶴鶴，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將。”鄭箋釋爲：“諸侯來助祭者，乘篆轂金飾錯衡之車，駕四馬。其鸞鶴鶴然聲和，言車服之得其正也。以此來朝，升堂獻其國之所有，於我受政教，至祭祀又溥助我。”說明殷商諸侯助祭，亦攜帶貢獻之物。《逸周書·王會篇》末有《商書·伊尹朝獻》載：“湯問伊尹曰，諸侯來獻，或無馬牛之所生，而獻遠方之物，事實相反不利。今吾

^① 近年北京保利藝術博物館入藏夔公盨，銘文即言禹“墮山濬川”、“任地鑿征”之事，說見馮時《夔公盨銘文考釋》，《考古》2003年第5期。



碧 落 碑

資料來源：(宋)郭忠恕、夏竦編，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韵》，中華書局，1983年。

《漢學師承記》考異

漆 永 祥

《漢學師承記》八卷，清乾嘉時期學者江藩所撰，為研治清代學術者案頭常備之書。然江氏纂書，多取材於當時諸家碑狀傳記，刪汰剪裁，錯訛叢出。傳刻之本，豕亥浸多。周予同選注本，日本學者近藤光男《漢學師承記譯注》本，注釋糾謬，其功甚偉，尤以近藤氏所注為整飭有法。筆者箋注此書有年，且濫充教習，為諸生授《漢學師承記研讀》課。見江書之誤與注家之失，皆積之書篋，寸累銖獲，得數百條。今以1983年北京中華書局版鍾哲整理本為底本，依原書卷次頁碼，擇出二百餘條，考異如下。清人如趙之謙、李慈銘以降，及周氏、近藤氏、鍾氏之勝義微言，皆從而采之；而其注釋之誤、標點斷句之失與訛脫衍倒之字，亦多有駁正焉^①。

卷 一

閻若璩

祖世科，……官布政使司參議。（六頁）

漆案：黃宗羲《黃宗羲全集》第一〇冊《南雷詩文集·參議閻公神道碑銘》：萬曆四十五年，“升山東右參議兼按察司僉事，廷議邊才，改為寧前兵備”。趙執信所撰閻若璩《墓誌銘》：“官至遼東寧前兵備道參議”，杭世駿《道古堂文集》卷二九《閻若璩傳》（下簡稱《杭傳》）同。張穆《閻潛丘先生年譜》引《萬曆甲辰進士履歷便覽》曰：“閻世科，……癸丑，升郎中，遼東管糧。……丁巳，升寧前參議。戊午，回籍。”然則為官寧前兵備道參議，非布政使司參議也。江氏全襲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八《閻若璩傳》，錢氏不知何據，江氏襲之未改耳。

^① 本文凡引周予同氏之說，則省稱《周注》；近藤光男氏之說，則省稱《近藤注》；鍾哲氏之說，則省稱《鍾校》，已說則標“漆案”以明之；他家之說，則直呼其名，讀者諒之！

年十五，……是年，補學官弟子。(六頁)

漆案：張穆《閻潛丘先生年譜》繫入學為順治八年十六歲時。其引《淮山肆雅》曰：“錄順治八年李提學嵩陽類考生，以商籍入淮安學。首題‘伯夷、叔齊至怨乎’，次題‘視天下悅而歸已’。”

年二十，讀《尚書》，至古文，即疑二十五篇之偽，沈潛二十餘年，乃盡得其癥結所在。(六頁)

漆案：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八《閻先生若璩傳》作“三十餘年”，與此不同。張穆《年譜》引《行述》曰：“著《尚書古文疏證》蓋自二十歲始，而諸子史集，亦自是縱學，無不博覽。”考閻氏《疏證》初成四卷，黃宗羲為之序，後四卷次第成之。《疏證》中記事按語，尚有丙子（康熙三十五年）時所記，則全書定稿在閻氏著書四十年後，然則錢氏之說，較江氏說為勝耳。

鄭康成注《書序》，於《仲虺之誥》、《太甲》、《說命》、《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皆注曰“亡”，而於《汨作》、《九共》、《典寶》、《肆命》諸篇，皆注曰“逸”。(七頁)

漆案：此為閻氏《古文尚書疏證》卷一“第三言鄭康成注古文篇名與今異”條按語之文，原文“肆命”之下尚有“原命”一篇，凡“亡”、“逸”皆十三篇。又《疏證》卷一“第十六言禮記引逸書皆今有且誤析一篇為二”條按語：“鄭注書有‘亡’有‘逸’：‘亡’則人間所無；逸則人間雖有，而非博士家所讀。杜氏注統名為‘逸’，此其微別。”

然其《書贊》曰“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亦好此學”，則其淵源於安國明矣。(七頁)

漆案：棘下，又作稷下，地名，戰國齊都城臨淄（今山東淄博東北）稷門，見《水經注》二六《淄水》。戰國時齊學者會聚之處，號稷下學社。《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集解》引劉向《別錄》：“齊有稷門，城門也。談說之士期會於稷下也。”《周注》：“本春秋魯邑，當今山東肥城縣南。”誤。《春秋》成公三年：“叔孫僕如帥師圍棘。”即此地，非本篇之棘也。

於《尚書》則云：“周，至也。言紂王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其詮釋相懸絕如此，豈一人之手筆乎？(八頁)

漆案：《近藤注》：“《疏證》第十九條‘不如周家之多仁人’，《孔傳》作‘少’，錢大昕撰《閻氏家傳》已為修正，然《漢學師承記》光緒九年山西書局刊本作‘多’，或勉強與《疏證》相校而改耶？”

與陳秀才壽善，一夕共成七言絕句百首，名曰《隴右倡和詩》。(九頁)

《周注》：“陳壽善，未詳待考。”漆案：《周注》誤。《杭傳》作“陳秀才子壽”，是。江藩脫“子”字，周氏未詳考也。子壽，名祺芳，清常熟人。諸生。客游半天下，入錢謙益、龔鼎孳之門，詩文豪宕，有逸氣。有《韜庵》、《鷗波》等集。清龐鴻文等纂《光緒常昭合志稿》卷三〇有傳。又《杭傳》曰《隴右倡和詩》“長汀黎副使土宏爲之序”。《張譜》引《託素齋集》中《序文》曰：“癸丑臘盡，趙子石寅……訪余於張掖，……曾不數語，石寅即自稱於鞏昌陳階六少參所，得交兩詩人：一爲陳君子壽，一爲閻君百詩。……兩君日坐老屋頽檐，以詩角險，真若大將將十萬師，分壇據壘，無敢勝負。壁觀者無不驚駭失魂魄。……兩詩人……終日擁被含毫，真若有萬不可已之事，屬稿連篇，至一两千言不止。”張穆注：“繹序意，知無一夕成絕句百首之事。”

若璩聞之，曰：“王伯厚嘗云：‘夏侯勝善說《禮服》，言《禮》之《喪服》也。蕭望之以《禮服》授皇太子，則漢世不以《喪服》為諱也。唐之奸臣以凶事非臣子所宣言，去《國恤》一篇，識者非之。’講經之家豈可拾其餘唾哉！”（九頁）

漆案：此段引王應麟言，當止於“去《國恤》一篇”下，“識者非之”非王氏語也，鍾氏標點引號有誤。

三十一年，客閩歸。（九頁）

漆案：客閩歸當爲二十二年。《杭傳》作“二十一年”。《張譜》引《行述》曰：“二十一年，客福建。……二十二年，客福建方歸，司寇公來邀，復至京師。公家盛賓客，客皆當世魁士，而賢重府君逾常等。”又閻氏《疏證》卷一“第十六言禮記引逸書皆今有且誤析一篇爲二”條按語：“癸亥秋，將北上。先四、五月間，淨寫此《疏證》第一卷成。六月，攜往吳門，於二十二日夜半，泊武進郭外。”然則二十二年，至京師時，已後半年矣。杭氏、江氏皆誤。蓋江氏襲自《杭傳》，而手民氏訛爲“三十一年”耳。

予舉宋陳良時有《使功不如使過論》。（一〇頁）

《周注》：“陳良時，《宋史》無傳，待考。”漆案：《周注》未細考也。閻若璩《潛丘劄記》卷一：“讀宋陳傅良時論，有‘使功不如使過’題。”則此“陳良時”爲“陳傅良”之誤，江氏脫“傅”字耳。陳傅良（1137—1203），字君舉，號止齋，宋里安（今屬浙江）人。乾道中進士。寧宗嘉泰中，知嘉州，進寶謨閣待制。卒謚文節。師事鄭伯熊、薛季宣，傳永嘉之學。著述今存有《春秋後傳》十二卷、《歷代兵制》八卷、《永嘉八面鋒》十三卷、《止齋集》五十二卷等。事見《止齋集》附錄樓鑰《神道碑》、蔡幼學《行狀》、葉適《墓誌銘》，《宋史》卷四三四有傳。

《指摘日知錄》一卷，見《潛丘劄記》中。（一〇頁）

漆案：此指閻若璩《補正日知錄》一卷，見《潛丘劄記》卷五中。“指摘”二字，不當爲書名也。

藩聞之顧君千里云：“曾見初印亭林所刊《廣韵》，前有校刊姓氏，列受業閻若璩名。”則若璩常執贊崑山門下。然若璩所著書中不稱亭林為師，豈亭林沒後遂背其師耶！（一〇頁）

漆案：關於顧、閻關係，《張譜》末引諸家論閻氏之學及著述後，論江氏此語云：“顧、閻相見，在康熙十一年壬子，而《廣韵》刻於康熙六十年丁未，王山史《山志》云：‘李子德嘗得《廣韵》舊本，顧亭林言之陳祺公，託張力臣鋟木淮陰。’案：書前列正字姓氏四行云：‘上谷陳上年祺公、吳郡顧炎武寧人、關中李因篤天生、淮陰張弨力臣。’與《山史》之言正合。此事本與潛丘無涉，何為無端拉入，若今日名士之標榜乎。且四人皆冠以地，不應潛丘獨稱受業，即真執贊門下，《廣韵》非顧氏私書，受業之稱於誰加之？惟四行後，空白一行，下又記云：‘悉依元本，不敢增添一字。’千里因從此空白之一行生波。夫太冲、亭林，皆潛丘心折之人，太冲卒，潛丘仿雙江故事，追稱弟子，豈有於亭林而反背之。千里天性輕薄，於總角至交之李尚之其歿也，乃造作文字，重相詆毀。常熟王應奎《柳南隨筆》曰，陳在之學詩於馮定遠，盡得其指授，而背輒毀定遠，不遺餘力，定遠比之於逢蒙，遍訴邑中士大夫，在之反以此得名。於是邑中後進之士從定遠游者，或因聲名未立，遂有效在之故事者矣。然則千里殆漸染在之之風，而並欲污前賢以自蓋也。此論又何足怪，但不可使後進少年以潛丘為藉口耳，余所以不能已於辯也。”又案：據黃嗣艾《南雷學案》卷七《及門·閻百詩先生》：閻氏疑《書》而不能明，“請業於南雷公之門，南雷公披導榛蕪，撰《授書隨筆》一卷付之，先生始恍然得其癥結所在。著《尚書古文疏證》八卷，南雷公序之，並闡發‘危微精一’之旨，識者以為知言。”則閻氏以黃氏為師，為實錄也。

宋齊以前無“花”字。（一一頁）

漆案：“前”，諸本皆作“南”，是，鍾校本形似而誤，當據改。

乾隆甲午優貢生，癸卯舉人，隰州學正，以例授國子監助教。（一三頁）

漆案：清馮金伯《墨香居畫識》卷五：“以優貢入成均，充八旗教習。丙午，北闈癸賢書，授隰州學正，旋告歸。”又清蔣寶齡《墨林今話》卷七：“官隰州年餘，即告歸。”依二家之說，則充八旗教習在前，任隰州學正在後。江藩述事，前後互倒也。

胡渭

宋程大昌《禹貢山川地理圖》世無傳本。（一四頁）

《周注》：“按江言程《圖》世無傳本，蓋本胡說；實則乾隆間修《四庫全書》，曾由《永樂大典》中輯存二十八圖。《四庫總目提要》卷十一經部書類一程大昌《禹貢論禹貢後論山川地理圖》下云：‘今以《永樂大典》所載校之，只缺其《九州山水實證》及《禹河漢河》二圖耳。其餘二十八圖，赫然並在，誠世所未覩之本。今依通志堂圖叙原目，並為二卷，而大昌之書復完。’則程《圖》今僅缺其三。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漆案：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杜

澤遜教授來劄云：“《禹貢山川地理圖》，南宋淳熙八年泉州州學刻本，舊藏上海郁松年宜稼堂，後歸烏程蔣氏密韵樓，再歸祁陽陳澄中，建國初從香港購歸，今藏中國國家圖書館，1985年由北京中華書局影印為《古逸叢書三編》之一種，首尾完具，其中《九州山川實證總圖》、《今定禹貢河漢對出圖》俱在。《通志堂經解》本、《四庫全書》本皆非完帙。又所缺二圖，《提要》已明言，周氏誤以禹河、漢河為二圖，故曰‘今僅缺其三’也。”

四十二年，法駕南巡，渭撰《平成頌》一篇，獻諸行在。（一五頁）

漆案：江氏以胡渭進書事隸此年，誤，實為四十四年康熙帝第五次南巡時事，非四十二年第四次南巡時事也。夏定域《胡朏明先生年譜》康熙四十四年引《禹貢錐指紀恩》末注曰：“按乙酉漱六軒本《錐指》，卷面題‘康熙乙酉孟夏草莽臣胡渭恭進’，首頁印有康熙御筆‘著年篤學’四字，並題‘康熙四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賜臣胡渭’。按《文獻徵存錄》、《錢傳》、《國朝先正事略》、國史館《本傳》，均繫此事於康熙四十三年，又《師承記》及《閻譜》繫於四十二年，《閻譜》並謂‘潛丘垂老，諄諄以求御書為言，蓋有感於朏明之事’。均誤。”

顧祖禹

又用開方法繪地圖四卷，名曰《讀史方輿紀要》。（一六頁）

漆案：“四”，《近藤注》：“原刊本空一字，阮亨本作‘一’字。”案《粵雅堂叢書》本作“曰”，原刊本作“□卷”者是，諸本皆非也。《讀史方輿紀要》凡南北直隸與十三布政司皆附有圖，非一卷，亦非四卷也。

張爾岐

著《天道論》、《中庸論》、《篤終論》，為時所稱。（一六頁）

漆案：《篤終論》即張氏《後篤終論》。晋皇甫謐悼厚葬之害，著論為葬送之制，名曰《篤終論》，見《晉書》卷五一《皇甫謐傳》。爾岐感當世喪葬之風，聽信巫覡，崇奢背禮，為害甚烈，遂作《後篤終論》，倡言“奢而示之以儉，儉而示之以禮，移風易俗，誠貴者賢者之責也”。詳《蒿庵集》卷一《後篤終論》上下。故江氏此文，“後”字不可省也。

《漢志》所載傳《禮》者十三家。（一六頁）

漆案：《漢書·藝文志》：“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周注》：“按十三家與原文目錄不符，今已不可考釋，故不錄。”漆案：周說似是而非。《漢志》禮類凡著錄《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記》百三十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曲台后倉》九篇、《中庸說》二篇、《明堂陰陽說》五篇、《周官經》六篇、《周官傳》四篇、《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古封禪群祀》二十二篇、《封禪議對》十九篇、《漢封禪群祀》三十六篇、《議奏》三十八篇，計目十有四，而篇數五百五十有四。《司馬法》一家，《七略》本在兵權謀家，班固取彼而入此也。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卷二：“今計《古文經》、《古文記》合一家，《今文經》一家，《明堂

陰陽》至《明堂陰陽說》共五家，《周官經》、《傳》合一家，《軍禮司馬法》以下共五家，合計十三家。”然則原目並無不符矣。

疏其節，錄其要，取其明注而止。（一七頁）

漆案：後一“其”字，張氏原《序》作“足”，文義較備。

崑山顧炎武……又與友人論師道書曰：“獨精三禮，卓然經師，吾不如張稷若。”（一七頁）

漆案：江氏曰“與友人論師道書”，誤。《亭林文集》卷六《廣師》：“苕文汪子刻《集》，有《與人論師道書》，謂‘當世未嘗無可師之人，其經學修明者，吾得二人焉：曰顧子寧人，李子天生；其內行淳備者，吾得二人焉：曰魏子環極，梁子曰緝。’炎武自揣鄙劣，不足以當過情之譽，而同學之士，有苕文所未知者，不可以遺也，輒就所見評之。……獨精三禮，卓然經師，吾不如張若稷。……”然則江氏誤以汪氏之題，歸之亭林耳。

卷 二

惠周惕

惠周惕，字元龍，一字研溪。（一九頁）

漆案：惠士奇《先府君行狀》：“宅南有溪，方而窪，形如硯凹，俗名硯凹谿，故公自號硯溪。”又《惠氏宗譜》卷三《密雲硯溪公傳贊》：“世居東渚，渚南有溪，方而窪，形如硯，故自號硯溪。”又卷三二：“字元龍，號研溪。”然則字研溪者，誤矣。

靖康末，以文林閣學士扈高宗蹕。（一九頁）

漆案：明王居正《宋文淵閣學士惠公傳》：“乙巳，金人陷平州及燕山州縣，奉使督諸道兵入援，加文林閣學士。丙午，淵聖即皇帝位，晉文淵閣學士，仍兼領鄆州路。……既而以范致虛代鄆州，改元祐爲親征行營制置使，奉睿聖次相州，開大元帥府。……帝授（秦）檜禮部尚書參知政事，尋加平章兼知樞密。元祐久有退休之志，得乞身終老。會寇已去浙，帝思回鑾，乃命扈駕如臨安。”如此，則當曰“以文淵閣學士扈高宗蹕”矣。然惠棟《九曜齋筆記》卷一“扶風”條曰：“予家出自扶風，始祖文林閣學士吉甫公諱元祐，尹和靖高弟子也。”錢大昕案：“文林閣學士，宋時無此官名，譜牒所載未可信。”案錢氏所言甚是，宋時有文林郎，爲文散官名，從九品；又爲選人階名，從八品。無文林閣學士，即文淵閣學士亦無之。明太祖時，於南京奉天門東建文淵閣，成祖遷都北京，又於宮內東廡建文淵閣，且置大學士，此文淵閣學士之始也。

文翁守蜀，選子弟就學，遣雋士張寬等東受七經。（二〇頁）

漆案：“張寬”，《漢書》卷八九《文翁傳》作“張叔”，《錢傳》誤引，江氏轉錄《錢傳》，亦誤，當據改。《漢書》卷八九《文翁傳》：文翁少好學，通《春秋》，以郡縣吏察舉。景帝末，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閑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

乃撰《周易述》一編，專宗虞仲翔，參以荀、鄭諸家之義，約其旨為《注》，演其說為《疏》，漢學之千有五百餘年，至是而粲然復章矣。（二四頁）

《周注》：“按虞翻卒於三國魏青龍元年癸丑，當公曆 233 年；惠棟卒於清乾隆二十三年戊寅，當公曆 1758 年。先後相距，適爲一千五百二十六年。”《近藤注》亦引周說。漆案：江氏此語，蓋爲清儒常言，泛指自漢末至清中葉乾隆時約千五百年左右之時間，未必確指自虞翻卒年至惠棟卒年間之時間也。

京氏筮法，一爻變者爲九六，二爻以上變爲八。（二五頁）

《周注》：“京房筮法見《易林補遺》。‘二爻以上變爲八’，疑‘八’上脫‘七’字。惠棟《易例》卷一‘占卦’條云：‘《易林補遺》，京房占法，一爻動則變，亂動則不變。若然，一爻變爲九六，二爻以上變爲七八也。愚謂：《左傳》所占卦，如云其卦遇《蠱》，其卦遇《復》。穆天子傳其卦遇《訟》，皆六爻不動也。其云遇《艮》之八，及晉語遇《泰》之八，皆二爻以上變，仍爲七八而不變也。’按江文蓋據此。”漆案：《周注》誤。《周易述》卷一七《繫辭下》“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條疏：“京氏筮法：一爻變者爲九六，二爻以上變者爲八，故《晉語》重耳得貞《屯》、悔《豫》皆八，乃三爻變，不稱《屯》之《豫》而稱八，《左傳》穆姜遇《艮》之八，乃五爻變，不稱《艮》之《隨》而稱八者，皆是貞夫一之義也。”又惠氏下文明言：“七者，蓍之數；八者，卦之數。蓍圓而神，卦方以知，神以知來，知以藏往。知來爲卦之未成者，藏往爲卦之已成者，故不曰七而曰八。《春秋內外傳》無筮得某卦之七者，以七爲蓍之數，未成卦也。”然則惠氏原文如此，“八”上並不脫“七”字也。

古之聖人，生有配天之德。（二五頁）

漆案：“德”爲“業”之誤。惠氏原注作“業”。又惠氏《明堂大道錄》卷六“明堂配天”條亦曰：“古之帝王，生有配天之業，歿享配天之祭。”

故太皞以下，歷代稱禘。（二六頁）

《鍾校》：“‘稱’，各本俱作‘所’。”漆案：作“所”是。惠氏《周易述》原注亦作“所”也。

穎容《春秋釋例》云。（二六頁）

漆案：“穎”爲“穎”之誤，惠氏《周易述》、《明堂大道錄》書中所引亦皆作“穎”。穎容字子嚴，漢陳國長平（今河南西華）人。博學多通，善《春秋左氏》，師事太尉楊賜。郡舉孝廉，州辟，公車徵，皆不就。獻帝初平中，避亂荊州，聚徒千餘人。劉表以爲武陵太守，不肯起。

著有《春秋釋例》。建安中卒。《後漢書》卷七九下有傳。

禘、郊、祖、宗四大祭，而總謂之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也。鄭注《大傳》“不王不禘”，及《詩·長發》“大禘”箋，皆云“郊祀天”，是郊稱禘也。《周頌·雔序》云“禘太祖也”。《鄭箋》云“太祖謂文王”，是祖稱禘也。劉歆云“大禘則終王”，是宗稱禘也。董子曰：“天地者，先祖所自出也。”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四大祭皆蒙禘名。（二六頁）

漆案：自“鄭注《大傳》”至“故四大祭皆蒙禘名”，爲惠氏疏文，注上文“禘、郊、祖、宗四大祭，而總謂之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也”句，《錢傳》誤植入之，江氏襲之，然疏中“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四大祭皆蒙禘名”，又與上重複，故此段疏文當刪者也。

《周書》“朝諸侯則於明堂，覲諸侯則設方明”。（二六頁）

漆案：《錢傳》引此句“覲”字前有“儀禮”二字，江氏轉引而省“儀禮”二字，今本《逸周書·度邑解》有“我維顯服，及德之方明”句，然與本文所述“方明”無涉，故當依《錢傳》爲是，此二字不可省。

“顏氏無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辭也”，今何本亦有之。（二七頁）

《周注》：“‘今何本亦有之’，各本《師承記》皆作‘有’，但惠棟《九經古義》卷十三《公羊上》原文作‘今何本亦無’。按‘有’當作‘無’，或江引偶誤，或刻誤。何休本爲《顏氏春秋》，顏氏既無‘伐而不言圍’云云，則何本不當言‘有’甚明。”

隱三年“登戾之”。（二八頁）

漆案：《禮記·大學》：“一人貪戾，一國作亂。”《鄭注》：“戾之言利也。……《春秋傳》曰：‘登戾之。’”《周注》：“按‘登戾之’系嚴本《公羊》隱五年傳文，今本何氏《公羊》依顏氏作‘登來之’。注云：‘登讀言得。得來之者，齊人語也。齊人名求得爲得來。作登來者，其言大而急，由口授也。’戾作來，文不同。又‘隱三年’《師承記》各本皆作‘三’，按‘三’當作‘五’，或江誤引，或刻誤，《九經古義》原文作‘五’，亦可證。”

按孫卿，齊潛、襄時人，當秦之惠王，則在其後。卿所注書。（二八頁）

漆案：“注”，惠氏原文作“著”，當據改。此所著書，即《荀子》也。

王侍郎蘭泉先生。（二九頁）

《周注》：“王蘭泉，王昶之字。”漆案：《周注》誤，蘭泉爲王昶之號。阮元《擊經室二集》卷三《王昶神道碑》：“以居蘭泉書屋，學者稱蘭泉先生。”嚴榮《述庵先生年譜卷首》：“因有蘭泉書屋，琴德居，故時亦以爲號焉。”然則蘭泉、琴德，皆別號也。又本書卷四《王蘭泉先生》：“一字蘭泉，又字琴德。”亦誤。

沈 彤

有人薦修《三禮》及《大清一統志》。（三〇頁）

漆案：《高宗實錄》卷二二乾隆元年七月辛丑條：“命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朱軾、兵部尚書甘汝來爲三禮館總裁，禮部尚書楊名時、禮部左侍郎徐元夢、內閣學士方苞、王蘭生爲副總裁。”惠棟《松崖文鈔》卷二《沈君果堂墓誌銘》：“著《群經小疏》若干卷，凡所發正，咸有義據，侍郎方公苞絕重之。”《碑傳集》卷一三三沈廷芳《墓誌銘》：“雍正間至京師，望溪方公見其所疏三經，謂得聖人精奧；讀其文，又謂氣格直似韓子。乾隆初元，輯《三禮義疏》，遂薦入館，名動輦下。”又據李富孫《鶴徵後錄》，沈彤“由內閣學士吳家騏薦舉”。然則薦舉入京者爲吳家騏，而薦入三禮館者，則爲方苞也。江藩書中多誣方氏，故諱而不舉其名耳。至劉聲木《桐城文學淵源考》卷二又曰，沈彤“師事方苞，湛深經術，所爲文深厚古質，格律端謹，不事文飾，務蹈理道，無譁囂浮侈之習。中歲，與方苞商訂《三禮》，辨論精核，述作矜慎，不輕意下筆”。此則又以沈氏爲方苞弟子，較之江藩，亦所謂過猶不及矣。

彤老而無子，窮困以卒，得年六十有四。（三〇頁）

漆案：江氏此說誤，沈氏實得年六十有五。惠棟《松崖文鈔》卷二《墓誌銘》：“乾隆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吳江沈君果堂以疾卒。……君生於康熙二十七年戊辰，得年六十有五。”沈廷芳《墓誌銘》、陳黃中《傳》同。

考《奔喪》云“無服而為位者，唯叔嫂……”（三〇頁）

漆案：“叔嫂”，《奔喪》作“嫂叔”，《鄭注》“正言‘嫂叔’，尊嫂也”。江氏誤倒，當據改。

南歸後，讀《儀禮小疏》曰：“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鄭於上記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此兄弟同義，故不重出。”賈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緇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彤謂此條總結上經，非專記其不見者。夫之姑姊妹，見於《小功章》，賈乃遺之。至云從母之類，則有若夫之從祖父母，夫之從父姊妹之類，皆以小功而降為緇，有若夫之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姊妹適人者之類，夫皆為之緇，妻皆降而無服，並包含於其中矣。從母者，母之女兄弟也，故亦可稱兄弟。（三一頁）

漆案：此段標點有兩處之誤。其一，鄭注：“兄弟，猶言族親也。”“此兄弟同義，故不重出”非鄭氏語也。其二，此整段皆爲沈彤之言，故引號當至段末“故亦可稱兄弟”句下，不當在“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下也。鍾氏未核原文，蓋因有“彤謂”二字，遂以下段非引號中語矣。

余古農先生

先生狀貌奇偉，頂有二肉角，疏眉大眼，口侈多鬚，如軌革，家懸鬼谷子像，故同社中戲呼為“鬼谷子”。（三二頁）

漆案：此“如軌革，家懸鬼谷子像”句，當作“如軌革家懸鬼谷子像”為句也。軌革家，謂占術者。軌革，占術之一種，古時術士以人之貌像占驗，以附會人事之吉凶。《宋史·藝文志》有《軌革秘寶》、《軌革指迷》等，今不傳。

惟皇侃《論語義疏》，其書出於著《鈎沈》之後，且為足利賈鼎，何得謂之鈎而未沈者乎！

(三三頁)

漆案：皇氏《論語義疏》，余蕭客尚未能見，故江藩為其師辯護，然謂皇氏書為“足利賈鼎”者，則非也。此書《宋志》、《中興書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尤袤《遂初堂書目》，皆著錄，至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遂不著錄，知其佚在南宋時。是書隋時即傳入日本，康熙九年，日本人山井鼎等作《七經孟子考文》，自稱其國有是書，然中國無得其本者。故朱彝尊《經義考》，注曰“未見”。乾隆三十七年，浙江布政使王亶望得是書日本傳本，入四庫全書館中，著錄於《四庫全書》中。同時王氏亦刻有巾箱本，其版後歸鮑廷博，鮑氏入其《知不足齋叢書》中。是書因日本傳本已改原書體例，且四庫館臣又有刪改，故經文與今本多有異同，為清代學者所疑，然與錢曾《讀書敏求記》所引高麗古本合，其疏文與余蕭客《古經解鈎沈》所引，雖字句或有小異，而大旨悉合。故《四庫總目》卷三五經部四書類一《論語義疏》曰“知其確為古本，不出依託”。是書有日本學者武內義雄整理本，為恢復古鈔本之舊貌，今存《武內義雄全集》第一卷中。又案：關於是書傳入詳情及江藩對此書之態度，詳參《近藤注》可矣。

江良庭先生

又《墨子·尚賢篇》引《泰誓》曰。(三五頁)

《周注》：“‘湯誓’各本誤作‘泰誓’，今改正。”漆案：江氏《音疏》原文即作《湯誓》。

並不敢出神奇以駭人觀聽，將摭拾典籍以供補綴。(三六頁)

漆案：江氏原文“將”前有“直”字，此不應省也。

傳之者僅守殘編而不敢補緝。(三六頁)

漆案：“僅”，趙之謙批校本、近藤注本作“謹”，江氏《音疏》原文亦作“謹”，是，當據改。

卒年七十有八。(三六頁)

漆案：閔爾昌《江子屏先生年譜》嘉慶四年條：“是年，江良庭先生歿。”注：“孫淵如《平津館文稿·江聲傳》：‘嘉慶四年九月三日卒，年七十有九。’《續疑年錄》同。《漢學師承記》云：‘年七十有八。’卒年未詳。案：《尚書集注音疏》卷十二末良庭自識：‘乾隆五十四年，年六十有九。’又《小引》：‘五十八年，年七十有三。’以此計之，卒嘉慶四年，實七十有九。若年七十八，則當卒嘉慶三年矣。疑《漢學師承記》誤。”

褚寅亮

一字宗鄭。(三七頁)

漆案：據任兆麟《有竹居集》卷六〇《墓表》：乾隆三十六年，褚氏丁父憂。“居喪，日讀《儀禮》，以鄭注精深，非後儒可及，遂以‘宗鄭’自號焉。”然則江氏以“宗鄭”爲又字者，誤也。

嘗謂宋人說經，好為新說，棄古注如土苴，惟《儀禮》一書為樸學，空談義理者不能措辭，而晦庵、勉齋、信齋又崇信之，故鄭氏之學未為異義所汨。至元吳興敖繼公撰《集說》，雖云采先儒之言，其實自注疏而外，皆自逞私意，專攻鄭氏，學者苦注疏之難讀，而喜其平易，乃盛行於世。蓋君善之意不在解經，而有意與康成立異，特其巧於立言，含而不露，若無意於排擊者，是以入其玄中而不悟。至於說有不通，甚且改竄經文，曲就其義，不幾於無所忌憚乎！

(三七頁)

漆案：江氏此記襲自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四《儀禮管見序》，然自“嘗謂宋人說經”至“乃盛行於世”，乃錢氏之說，非褚氏之語；自“蓋君善之意不在解經”至“不幾於無所忌憚乎”，方為錢氏引述褚氏之語。江藩皆以為褚氏論學之語而引之，大誤。

《燕禮》“勝觚於賓”。(三七頁)

《近藤注》：“《師承記》原刊本以下各本皆作‘勝’，明為涉前引‘勝者’、‘勝黨’而致誤。《儀禮》經文、《管見》、《錢序》皆作‘媵’。《鄭注》：‘媵，送也。讀或謂揚。揚，舉也。’”

是以入其玄中而不悟。(三七頁)

《近藤注》：“元中，蓋《三統術》所謂之元中耶？”下詳推演其數。漆案：近藤氏此注大誤。“元”乃“玄”字，避康熙帝諱而改者，錢氏《儀禮管見序》作“玄”，鍾哲校本改“元”為“玄”，是。“入其玄中”，語見《世說新語·文學》。

如“月相求六卦之數”句。(三八頁)

漆案：“月相求”，《近藤注》據錢大昕《三統術衍》、阮元序補“中”字，作“中月相求”，是。此為求“中氣”與“朔望月”之關係，故“中”字不可省也。

早年為《公羊》何休之學，撰《公羊釋例》三十篇，謂《三傳》惟《公羊》為漢學，孔子作《春秋》，本為後王製作，訾議《公羊》者實違經旨。又因何邵公言《禮》，有殷制，有時王之制，與《周禮》不同，作《周禮公羊異義》二卷。又著《十三經筆記》十卷、《諸史筆記》八卷、《諸子筆記》二卷、《名家文集筆記》七卷，藏於家。乾隆四十年，以病告歸。五十五年，卒。(三八頁)

漆案：此段“早年為《公羊》何休之學”下，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李慈銘校評初刻本作“撰《公羊義疏》二十九卷，又以《玉篇》、《廣韻》諸書中字體之不悖於六書者，補許氏《說文》之闕，名曰《說文補遺》，其書藏於家。乾隆五十三年，以老疾告歸，未幾卒”，與後來刻本不同。

卷 三

王鳴盛

別字西莊。(三九頁)

漆案：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四八《西沚先生墓誌銘》：“嘗取杜少陵詩句，以西莊自號，學者稱西莊先生，西莊之名滿海內。”然則“西莊”乃王氏之別號，非別字也。

年十七，補諸生，屢試第一。(三九頁)

漆案：王氏年十七時，為乾隆三年。黃文相《西莊居士年譜》乾隆二年十六歲條曰：“應童子試，縣令黃建中見先生方垂髫，大加賞愛，見《始存稿》二九《黃君墓誌銘》。《嘉定縣志》一九云：‘嘉慶元年，大學士阿桂奏對便殿，偶及鳴盛名，上謂此人學問甚好。明年，遂重游泮宮。’又《昔夢錄》一云：‘嘉慶丁巳，光祿公重游泮宮。’則先生入學，當在是年無疑。《墓誌銘》云：‘年十七，補縣學生，學使歲科試，屢占第一。’與此不合。”

時沈文毅公德潛以禮部侍郎致仕，海內英雋之士皆出其門下。與王侍郎蘭泉先生、錢少詹大昕、吳內翰企晉及曹仁虎、趙文哲、黃文蓮相倡和，文毅以為不下“嘉靖七子”。(三九頁)

漆案：天津圖書館藏《漢學師承記》趙之謙、譚大臨批校本，譚氏曰：“‘致仕’下應加‘以詩名高海內’一句，又‘與王侍郎’句上宜加‘先生嘗’三字，於文章始有照應。”所言極是。

還京。有御史論其馳驛濫用驛馬。(三九頁)

漆案：錢大昕《墓誌銘》：“未幾，御史論其馳驛不謹，部議降二級。明年，授光祿寺卿。”王昶《春融堂文集》卷六五《王鳴盛傳》：“事竣還京，以濫用驛馬被吏議，左遷光祿寺卿。”《黃譜》乾隆二十四年條：六月甲子，充福建鄉試正考官。十二月，墨吏議，去官。《實錄》云：“吏部議：御史羅典參奏內閣學士王鳴盛，奉命典試，於路置妾，奉旨交部議處，應將王鳴盛照不應重律私罪，降三級調用。有加一級准抵，仍降二級調用。從之。”案：黃氏所引，詳見《高宗實錄》卷五八八、六〇三。然則所謂“濫用驛馬”者，為王氏諱之也。若無《實錄》所載，今人又安能知為王氏“於路置妾”，因風流而降調耶？

宋元豐以新義取士而漢學殆絕。(四〇頁)

漆案：此“新義”當為書名，即王安石等纂《三經新義》之省稱也。

又有《蛾術編》一百卷。(四〇頁)

《周注》：“《蛾術編》一百卷，王鳴盛撰。書今存，有原刻本。”漆案：周注述是書卷數有誤。《蛾術編》原稿約百卷，王氏生前尚未有定稿。據姚承緒《蛾術編跋》至道光中謀刻，有

鈔本九十五卷，而沈翠嶺刻本僅爲八十二卷，其《凡例》曰《說刻》十卷，詳載歷代金石，已見王昶《金石萃編》，無庸贅述（實則《萃編》並未全收）；《說系》三卷，備列先世舊聞，宜入王氏《家譜》。故所刻之本爲八十二卷。分別爲《說錄》十四卷、《說字》二十二卷、《說地》十四卷、《說人》十卷、《說物》二卷、《說制》十二卷、《說集》六卷、《說通》二卷。爲王氏平時論學之作之彙編。由迮鶴壽參校，校刻時核對原文，爲注出處，出言過分者則稍圓其說，迮氏所注亦存書中。今有道光二十一年世楷堂刻本、《續修四庫全書》本等。

卒年七十有八。（四〇頁）

漆案：江氏曰“卒年七十有八”，誤，當爲“七十有六”。《錢銘》：“茲以嘉慶二年十二月捐館。”《王傳》：“嘉慶二年十二月，沒於蘇州。”考王氏生於康熙六十一年，至嘉慶二年，當爲七十六歲明矣。故《黃譜》於嘉慶二年條曰：“《漢學師承記》、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及《道光蘇州府志》，並云卒於嘉慶二年，春秋七十有八，皆誤。”

藩十六歲時，著《爾雅正字》。（四〇頁）

漆案：“十六”當爲“十八”之誤。江藩《炳燭室雜文·爾雅小箋序目》：“乾隆四十三年，年十八矣，不揣謬陋，爲《爾雅正字》一書，承良庭先師之學，以《說文》爲指歸，《說文》所無之字，或考定正文，或旁通假借，不敢妄改字畫。張美和‘手可斷筆不可亂’之言，豈欺我哉！王西沚光祿見之，深爲嘆賞。謂予曰：‘聞邵晉涵大史作疏有年矣，子俟其書出，再加訂正，未晚也。’”江氏從江聲學，在其師余蕭客逝後，余氏逝於乾隆四十二年或四十三年，江藩爲十七、十八歲之間，故當以“十八歲”爲確。閔爾昌《江子屏先生年譜》乾隆四十三年條亦曰：“《漢學師承記》誤作‘十六歲’，蓋‘十八’之誤。”

錢大昕

一字辛楣。（四一頁）

錢大昕《竹汀居士年譜》錢慶曾注：“字曉徵，一字及之，號辛楣，又號竹汀居士。”

侍御告之巡撫雅蔚，文檄召至院中。（四一頁）

《周注》：“雅蔚，《清史列傳》無傳，待考。”漆案：《周注》斷句有誤，鍾氏又誤從之。此句當作“侍御告之巡撫雅蔚文，檄召至院中”。覺羅·雅爾哈善，字蔚文，號鵠軒，清滿洲正紅旗人。雍正三年翻譯舉人。授內閣中書，歷官至江蘇、浙江巡撫，戶部侍郎，兵部尚書等職，終參贊大臣，靖逆將軍。後以坐疏縱論斬。《清史稿》卷三二四、《滿漢名臣傳》卷四三、《八旗文經》卷五八楊鍾義所撰《作者考乙》有傳。錢氏在紫陽書院時，正雅爾哈善任江蘇巡撫時也。又《竹汀居士年譜》乾隆十四年條：“巡撫覺羅鵠軒公雅爾哈善聞予名，檄本縣具文送紫陽書院肄業。”

在京師與同年長洲褚寅亮、全椒吳朗講明九章算學。（四一頁）

漆案：“朗”爲“娘”之誤。《近藤注》：“王昶撰《墓誌銘》作‘吳荀叔’，錢氏《自訂年譜》乾隆十八年條作‘吳杉亭’。據《揚州畫舫錄》卷一〇，吳娘字杉亭，又字荀叔，父敏山徵君，巧於詩，久居揚州。又《疇人傳》卷四二，吳娘精通算學，著有《周髀算經圖注》。”

三十七年，改補侍讀學士。其年冬，擢詹事府少詹事。（四一頁）

漆案：《年譜》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擢詹事府少詹事。”江氏隸三十七年冬，乃襲王昶《墓誌銘》之說，誤。

乙酉、甲午，充山東、湖南、浙江、河南主考官。（四一頁）

漆案：《竹汀居士年譜》乾隆三十年：“六月，奉命充浙江鄉試副考官，正考官則祭酒曹公秀先也。”案錢氏充浙江鄉試副考官事，又見《高宗實錄》卷七三八六月己未（十五日）條。然則曰乙酉爲浙江鄉試主考官者誤也。江氏襲王昶《墓誌銘》，沿王氏之誤而未能正之。

虞仲翔說《易》，專取旁通，與之卦旁通者……（四二頁）

漆案：此爲鍾氏襲《周注》標點之誤。此錢氏釋虞翻說卦，以“旁通”與“之卦”爲主而釋卦象，下分別論二者之義，若作原書標點，則疑不能明矣，當改爲“專取旁通與之卦”爲句。旁通、之卦，漢儒易學術語也。

而仲翔於謙云剥上之三，蔡君謨說。（四三頁）

漆案：《周注》：“錢氏原書作蔡景君，江引蓋誤。蔡君謨，宋蔡襄之子，在虞翻之後，何能有《易》說爲虞氏所稱引？蔡景君，漢人，在虞翻前，正史無傳。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以爲即《漢志》之《蔡公易傳》，亦無確證。”

太史公曰：“撥亂世，反之正，莫近乎《春秋》。”又曰：“有國家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子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四五頁）

漆案：兩段引文皆見《史記》卷一二〇《太史公自序》。《周注》：“按《史記》原文，‘國’下無‘家’字，‘人臣’下無‘子’字，《漢書·司馬遷傳》引文同，疑錢誤衍。”周說是，錢氏誤衍，而江氏襲之未改也。

宋襄公用鄫子。（四七頁）

漆案：《周注》：“按錢氏原書‘鄫’下有‘子’字，江書偶奪，今據補。”《鍾校》：“‘子’字據文義增補。”

知女子不可事二夫。（四八頁）

漆案：“子”，各本及錢氏原文均作“之”，鍾本誤，當據改。

《管輅列傳》。（四八頁）

《周注》：“《管輅列傳》見《三國志》卷二九《魏書》，依上文《後漢書·馮異傳》及下文

《晉書·紀瞻傳》之例，《管輅列傳》上當有《三國志》三字。”又《近藤注》：“錢氏《答問》作《管輅別傳》，今依例改。”漆案：此文為《三國志》卷二九《魏志·管輅傳》裴松之注引《管輅別傳》，故錢氏原文不誤，乃江藩轉用時改誤耳。

既有完者都矣，而又有完者拔都。（四九頁）

漆案：中華書局校點本《元史》卷一三三《校勘記》：“《雪樓集》卷六《林國宣武公神道碑》云‘諱完者都’，《傳》文云‘賜號拔都兒’，‘完者都’為名，‘拔都’其號。今補‘都’字。”然則為“完者都拔都”，此文亦當據補“都”字也。

張子良來歸元帥察罕，非因阿术。（五〇頁）

漆案：是句錢氏原文作“張子良來歸，因元帥察罕，非因阿术”，句意較為明確，江氏脫“因”字，則歧義矣。《元史·張子良傳》：“歲戊戌，率泗州西城二十五縣、軍民十萬八千餘口，因元帥阿术來歸。”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九七《元史十二·張子良傳》：“按阿术卒於至元二十四年，年五十四。太宗戊戌之歲，阿术年止五歲耳，史家何不考至此。後讀虞集所撰《張宣敏公神道碑》云‘歲戊戌，因大帥河南忠武王阿术以歸國朝’，始知《傳》所云者，伯生之碑文，然伯生亦只就其家所述《行狀》書之，未能考稽於國史也。考《察罕傳》云‘歲戊戌，授馬步軍都元帥，率諸翼軍攻拔天長縣及滁、壽、泗等州’。乃悟子良本因察罕以降。察罕亦封河南王，謚忠宣，後人誤以為阿术耳。”

段直為深州長官。（五〇頁）

漆案：“深”，錢氏《答問》、《考異》卷一〇〇、《元史》卷一九二《段直傳》皆作“澤”。《段直傳》：“其後論功行賞，分土世守，命直佩金符，為澤州長官。”《考異》卷一〇〇《元史十五·良吏傳二》：“今澤州鳳台縣有劉因所撰直《墓碑》，文字完好，所書事迹，與《傳》略同，而《傳》所書年代，與碑大相刺謬。《碑》云：‘甲戌之秋，南北分裂，河北、河東、山東郡縣盡廢。’甲戌者，元太祖之九年，金貞祐二年也。是歲，元兵圍中都，金宣宗遷汴，故有‘南北分裂’之語。而《傳》乃云‘至元十一年，河北、河東、山東盜賊充斥’，以其歲亦在甲戌也。曾不思至元之初，境內寧謐，河北諸路安有寇盜充斥之患乎？《碑》又云：‘天子命太師以王爵領諸將來略地，公遂以衆歸之。’謂太師國王木華黎承制時也。而《傳》乃云‘世祖命大將略地晉城’，曾不思世祖時，晉城久入版圖，安得有命將略地之事乎？《碑》作於世祖朝，其文云：‘今上在潛邸，命提舉本州學校，未拜而卒。’然則直卒於憲宗朝，未嘗事世祖矣。蓋由史臣不學，誤仍甲戌為至元之甲戌，相差一甲子而不悟也。”

囚搜羅元人詩文集、小說、筆記、金石、碑版，重修元史，後恐有違功令，改為《元詩紀事》。（五〇頁）

漆案：《竹汀居士年譜》乾隆五十六年：“撰《元氏族表》四卷、《補元史藝文志》四卷。”錢

慶曾注：“公少讀諸史，見《元史》陋略謬盪，欲重纂一書。又以元人氏族最難考索，創爲一表，而後人所撰三史藝文，亦多未盡，更搜輯補綴之。其餘紀傳志表，多已脫稿，惜未編定。是年精力少差，先以《氏族》、《藝文》二稿，繕成清本。又有《元詩紀事》若干卷，以稿屬從祖同人及陶鳧香兩先生編次成書。”然則《元史稿》與《元詩紀事》乃兩書，非一書也。

卷 四

王蘭泉先生

是年，得韓、柳《文集》。(五三頁)

漆案：《嚴譜》卷上乾隆六年：“十八歲。二月，應院試，學政工部侍郎桐城張公廷豫以第一名入學。先生先於館中得東野堂《韓集》、《歸震川集》、張炎《山中白雲詞》，讀而愛之，至是乃始學爲詩詞。”漆案：如前所述，《嚴譜》僅云《韓集》，江藩作“韓、柳《文集》”，蓋因世人多以韓、柳並稱而衍“柳”字耳。

服闋，游吳中，蔣恭棐、楊繩武見先生詩文，謂宋文憲以後一人也。(五三頁)

漆案：嚴榮《述庵先生年譜》卷上乾隆十二年條：“三月，在長洲謁蔣迪夫恭棐、楊文叔繩武兩編修，勸學古人，以宋文憲爲法。”而江藩改爲“謂宋文憲以後一人”，與原意大乖也。

肄業紫陽書院，時從惠徵君定宇游，於是潛心經，講求聲音訓詁之學。(五三頁)

漆案：《嚴譜》卷上乾隆十三年：“五月，見惠定字秀才棟，因識沈冠雲貢生彤、李客山布衣果。定宇博通經術，於漢學最深；冠雲通《三禮》，又與客山並以古文稱，自是潛心經術。”又十四年：“巡撫宗室雅爾哈善課所屬州縣諸生能文章者，取入紫陽書院，先生試第一。監察御史王公次山（峻）爲院長。同院中如褚擢升秀才（寅亮）、錢曉徵秀才（大昕）、曹來殷秀才（仁虎），皆以經術詩古文互相砥礪。”然則王氏識惠定宇在前，而入紫陽書院在後也，江氏隸事互倒也。

是時沈尚書歸愚爲院長，選先生及王光祿鳳喈、吳舍人企晉、錢少詹曉徵、贈光祿寺少卿趙升之、曹學士來殷、上海黃芳亭、泌陽令文蓮七人詩，稱爲“吳中七子”。流傳日本大學，頭默真迦見而心折，附番船上書於沈尚書，又每人各寄《相憶詩》一首，一時傳爲藝林盛事。
(五三頁)

漆案：此段標點亦有兩處之誤。其一，“上海黃芳亭、泌陽令文蓮”當爲“上海黃芳亭泌陽令文蓮”，此實爲一人，中間不當有頓號，且若頓開，則成“吳中八子”，非“七子”也。其二，“流傳日本大學，頭默真迦見而心折”當作“流傳日本，大學頭默真迦見而心折”。大學頭者，日本江戶時代昌平阪學問所之長官也；默真迦者，人名也。詳參《近藤注》。

十九年，甲戌，成進士。……明年，游山左歸，陸太夫人病逝，哭泣盡禮。（五三一五四頁）

漆案：《嚴譜》卷上乾隆十九年：“山東吳凌雲運使上功以書幣來請，乃赴濟南。運使使其子廷韓（玉綸）及楊星標（懷棟）受業，署中經史頗具。又濟南山水名天下，先生益殫心經術，暇日偕其徒游大明湖、離華橋、柳絮諸泉之勝。……十月，以辭家久，歸省，抵蘇州而陸太夫人已於是月二十四日逝矣。先生既痛不能侍疾，又不及躬視含殮，終天之恨，慟不欲生云。”如《譜》所載，則王昶游山左及陸太夫人逝，事仍皆在乾隆十九年，江氏云“明年”者，則乾隆二十年，推後一年矣。

明年，入都供職，溧陽、南沙、薌林三公皆以國士待之。（五四頁）

漆案：南沙，蔣廷錫（1669—1732）之別號，廷錫，常熟南沙鄉人。《近藤注》：“《年譜》有‘常熟蔣公’之語，江藩遂以為蔣廷錫之事，故書‘南沙’。實當指其子蔣溥。”漆案：近藤氏說是。廷錫於乾隆十年已逝矣。乾隆十九年，王昶殿試時，蔣溥亦為讀卷官，故二人亦為師生關係。蔣溥，字質甫，廷錫子。雍正八年進士。官至內閣學士、吏部侍郎、湖南巡撫、戶部尚書。乾隆十八年，命協辦大學士，兼禮部尚書，掌翰林院事。二十年，兼署吏部尚書。二十四年，授東閣大學士，兼領戶部。卒謚文恪。《清史稿》卷二八九有傳。

二十二年，授刑部山東司主事。（五四頁）

漆案：此“二十二”，為“二十九”之誤。《嚴譜》卷上乾隆二十九年：“二月，授刑部山東司主事，兼辦秋審處。……十月，充方略館收掌官。”

三十一年，授刑部浙江司員外。（五四頁）

漆案：《嚴譜》卷上乾隆三十二年四月：“陞授刑部浙江司員外郎。”然則為三十二年也。又江氏作“員外”，脫“郎”字，此“郎”字不可省也。

陞刑部江西司郎中。（五四頁）

漆案：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李慈銘校評初刻本此句下本有“是年，詔開經咒館，令章嘉胡圖克圖偕其徒重譯首楞嚴經及諸經秘密咒，充兼校經咒館。先是，純皇帝以三藏中有俚俗猥瑣者，命劉文正公議加刪定，公以屬之先生與汪舍人孟鋗，按日稽覽，六閱月而畢，上知先生深入內典，故有是命。”然後來刻本皆刪去，蓋因其事涉釋教，非儒者所當為，故江氏後來刻本將此段刪之矣。

時緬甸未靖，詔以伊犁將軍文成公阿桂為兵部尚書、定邊右副將軍，總督雲南、貴州。文成，文勤公阿克敦子也。文勤為先生殿試讀卷師，是以知先生學問經濟，請以從，詔許之。（五四頁）

漆案：王昶《滇行日錄》：“（阿桂）公本軍機大臣，夙知予。時予與趙君升之（文哲）方以

口語落職，公奏請掌書記，得旨允行。”然則推薦王氏者乃阿桂本人，非其父阿克敦也。

乃以兵三千遣參將薛綜從墨壘溝經郭舟山出賊後，為夾攻之策。既行，大雨雪，兵無繼者。金川賊由格六古來援，綜援絕糧盡，全軍皆沒。（五四頁）

漆案：薛綜，當為薛琮之誤，《清史列傳》與《清史稿》本傳、《桂林傳》、《阿桂傳》、《嚴譜》卷上皆作“琮”，此“綜”字與下文“綜援絕糧盡”之“綜”，皆當據改。薛琮（？—1772），陝西咸寧人。以廡生入巡捕營。累遷四川漳臘營參將。阿勒泰討金川，以琮從。溫福代阿勒泰視師，攻巴朗拉，琮戰最力。又克卡乍，取通甲木。攻阿仰東山，總督桂林與都統鐵保、提督汪騰龍將兵取墨壘溝，令琮將三千人自甲木、噶爾金後繞山道應大軍夾擊。桂林中道引還卡乍，又檄鐵保、騰龍令退。琮深入，糧盡，待桂林不至。桂林令都司廣著赴援。賊據高峰曰博六古通，險阻，廣著師不得度。琮督兵直進，毀柵十餘，奪碉七十餘。賊力拒，琮督兵仰攻，中槍，沒於陣，軍盡覆。《清史列傳》卷六五、《清史稿》卷三二九有傳。

徹師至翁古爾壘。（五五頁）

《鍾校》：“‘翁古爾壘’原作‘翁古壘’，據《大清一統志》、《清史稿》改。”漆案：“翁古爾壘”即“翁古壘”，緩言之則“翁古爾壘”，急言之則“翁古壘”，此譯音有緩急，非必作“翁古爾壘”，故不必改也。

克則朗噶，克下壓雍中喇嘛寺取之。（五六頁）

漆案：則朗噶克，地名，在今小金縣撫邊區。鍾氏標點誤，下“克”字當屬上句讀。《平定兩金川方略》卷一三〇乾隆諭旨及卷末所附地名中，亦皆作“則朗噶克”。其以“下壓雍中”為地名，亦誤。下壓者，指清軍自則朗噶克自上而下迫近叛軍也。雍中喇嘛寺，古名金川寺，藏語嘉戎語“雍忠朗”，義為“吉祥神”，為今廣法寺，位於四川金川縣金川鎮西南。原為藏區波教（黑教）聖地與最高學府。乾隆四十一年改為黃教寺廟，賜名廣法寺，為清代四大皇廟之一，是統治四川西北十八土藏族地區之宗教中心。

三月，合攻益急。（五六頁）

漆案：“三月”，他本皆作“二月”，是。《嚴譜》卷上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合攻益急。”初四日，索諾木等降。“三月初二日，自噶喇依班師。”然則“三月”當為“二月”之誤，明矣。

五月朔，御午門受俘，訊於瀛臺，以逆酋兄弟罪在不赦，磔死，縣首藁街。是日，幸紫光閣賜宴，作四裔之樂。（五六頁）

漆案：《平定兩金川方略》卷一三五：“己巳，行受俘禮……幸豐澤園，親訊逆酋索諾木等罪狀。遂命刑部將索諾木及莎羅奔岡達克、索諾木彭楚克、甲爾瓦沃咱爾、逆目山塔爾薩木坦凌遲處死，仍梟索諾木等及僧格桑首級於市。上御紫光閣，行欽至禮。”《清史稿》卷一四《高宗本紀五》同。然則己巳為四月二十八日，非“五月朔”，五月朔日為辛未也。《嚴譜》

誤，江藩襲誤也。

奉旨以西安州距陝西長武六跔。(五六頁)

漆案：“六跔”，《嚴譜》卷下乾隆四十九年作“六站”，是。此蓋爲刻手形似致誤，當據改。

嘉慶四年，藩從京師南還，至武林，謁先生於萬松書院。(六〇頁)

漆案：《近藤注》：“此當爲嘉慶五年以後之事。四年王昶尚未至敷文書院，據《述庵年譜》，嘉慶四年十一月，補浙江巡撫阮元過吳，具書請主敷文書院。王昶到任已爲翼年正月下旬。”

官至福建按察使。(六〇頁)

漆案：王紹蘭終官至福建巡撫，依江氏著書例，此當曰“今官福建按察使”，不當云“官至福建按察使”也。

築小園於楓江。(六〇頁)

漆案：“楓江”當爲“楓橋”之誤。楓橋，本名封橋，因唐代張繼《楓橋夜泊》詩，而承楓橋之名，在今江蘇蘇州市西。《潛研堂文集》卷二一《五硯樓記》：嘉慶二年夏，“又愷移歸楓橋舊居”。

又云“且顧微子之命，《叙》故特言黜殷命也”。(六一頁)

《近藤注》：“然各本皆作‘且顧微子之序，故特言黜殷命也’，不言‘微子之命序’。然此處無‘命’字，或本《商書·微子篇》文，補引至此邪？”漆案：近藤氏曰各本無“命”字是矣，然其斷句誤，是句當爲“且顧微子之命，《叙》故特言黜殷命也”。蓋袁氏所見之本有“命”字，故如是說耳。

小徐本《玉篇》、《廣韵》並作“律”者。(六一頁)

漆案：此句鍾校本亦有兩處之誤。其一，“小徐本《玉篇》”當作“小徐本《玉篇》”。小徐本者，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也。其二，“律”爲“津”之誤，各本皆作“津”，是，當據改。《說文繫傳·水部》：“液，津也。”《玉篇》同。又《廣韵》：“液，津液。”

朱笥河先生

先生年十三，通七經。(六二頁)

漆案：朱珪《知足齋文集》卷三《神道碑》：“十三，通《五經》，學爲文。”孫星衍《行狀》、羅繼祖《朱笥河先生年譜》、王蘭蔭《朱笥河先生年譜》乾隆六年條亦皆作“五經”，且“通五經”爲古人常用語，然則江藩作“七經”者，誤耳。

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本從達受古學。(六三頁)

漆案：南閣，當爲南閣。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閣，各本訛作閣，今正。古書閣之誤閣

者多矣，閣爲閨閣小門，閣爲度閣之處，太尉南閣祭酒，謂太尉府掾曹出入南閣者之首領也。《百官志》：‘太尉掾史屬二十四人，黃閣主簿，錄省衆事。’黃閣即南閣也。”

“紬”之從“絲”“由”聲。(六六頁)

漆案：“絲”朱氏原文作“糸”，是，當據改。《說文·糸部》：“紬，大絲繒也。从糸由聲。”

《國語》“使童子備官而未之聞”。(六六頁)

漆案：“童”，朱氏原文作“僮”，《國語》亦作“僮”，當據改。《國語·魯語下》：“魯其亡乎！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耶？”

任滿回京，卒於家，年五十有二。(六七頁)

漆案：當爲“年五十有三”。朱珪《神道碑》：“公生於雍正七年六月六日丑時，卒於乾隆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丑時，年五十有三。”章學誠《章氏遺書》卷一六《墓誌銘》及《朱先生別傳》、王昶《春融堂文集》卷六〇《墓表》、孫星衍《孫淵如外集》卷五《行狀》等皆同。

先生博聞宏覽，於學無所不通。說經宗漢儒，不取宋元諸家之說。(六七頁)

漆案：江氏此數句，采自王昶《墓表》，然曲改其意，王昶《墓表》：“君少英敏，博聞宏覽，於學無所不通，解經宗鄭、孔，而兼取宋元諸儒之說。”王氏語爲“兼取宋元諸儒之說”，江改爲“不取宋元諸家之說”，可謂相差懸遠矣。

藩年十六即受知於先生。(六八頁)

漆案：江藩十六歲，爲乾隆四十一年，時朱氏在京師，而江氏尚未北游，似二人無緣得見，蓋江氏記憶有誤。參閔爾昌《江子屏先生年譜》乾隆四十一年條注。

武 億

斯朽木焚火以禦寒。(六九頁)

《鍾校》：“‘斯’，寶慶勸學書社本作‘析’。”漆案：二字並可通。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二一《與弟書》：“薪有數等，唯莊柴易斯，若松柴刀柴難斯，吾爲之，故知也。”斯，蓋江淮間方言耳。

博山民煮糯米汁爲土玻璃，作釵珥瓶盞燈毬鬻於市，及婦孺嬉戲之物，不足以供玩好之式。乾隆中葉，有好事者爲山東巡撫取以入土貢，遂為例，每歲按額徵之，民苦其擾。乃為民請於大吏，力白其害，遂不入貢。(六九頁)

漆案：《授堂遺書·卷首下》阮元《武虛谷徵君遺事記》：“博山縣故產五色琉璃器，省司將徵爲土產貢，武君抗之，上官曰：‘汝具以來，吾悉償汝值。’武君曰：‘予非較值也，此器故不入貢，今上官以值來，後之上官必有不以值索之者，非累民即虧庫，况京朝官見此，悉索之，將何以應？余不敢倡此弊政。’卒亦以此忤上官。”案江藩言每歲按額徵之，依阮氏之言，則實未嘗成例矣。

創范泉書院，立程課教諸生，親往講學，勵以讀書、立品、為善士。（六九頁）

漆案：武穆淳《行述》：“縣舊無書院，府君擇地於城東關范文正公祠側，創立范泉書院，首為捐俸倡建，縣人皆踊躍輸將，計得白金二千餘兩。……再閱月而書院告成，凡為講堂三楹，齋室六楹，依山為室，額曰‘知困知不足之齋’，又為諸生肄業之所。府君親臨講課，為之口講指畫，示以訓詁文字之學，終及樹人端品之要。”又張新曾等纂《續修博山縣志》卷一三《藝文志》何家駒《勸捐范泉書院經費記》：“邑之有書院，自武公虛谷始，公以名進士宰斯邑，令德循聲，至今傳播，尤以培養人材為先務，可謂識為政之體矣。”然張榜《范泉書院碑記》：“自雍正十二年，邑宰侯公曾建有范泉書院，延邑紳掌之，但地係借用，不久即廢。”如此，則范泉書院並非創始於武億也。

與童君二樹名鉉者同修《偃師縣志》。（七〇頁）

漆案：童鉉曾與纂《河南府志》，有乾隆四十四年刊本，未曾與武氏同纂《偃師縣志》。而《乾隆偃師縣志》三十卷《卷首》一卷，則為孫星衍、武億同纂，有乾隆五十四年刊本。

洪亮吉

五十七年壬子科，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即拜貴州學政之命。（七二頁）

漆案：法式善《洪亮吉行狀》：“壬子，充順天鄉試同考官，闈中奉命視學貴州，翰林未散館而為學使者，前則韓城王文端，近則吳縣石君韞玉及先生三人而已。”呂培等撰《洪北江先生年譜》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十四日，又在闈中奉視學貴州之命，向例未散館翰林無為學政者，有之自先生及同年石修撰韞玉始，蓋異數也。”又以為自石、洪始，《謝傳》同。而吳錫麒《墓碑》則更稱“有之自君始”，愈後而愈失本來矣。

奏陳灝《禮記注》乃臆說空言。（七二頁）

漆案：“灝”為“澠”之誤，《孫銘》誤，江藩及《呂譜》、林逸《清洪北江先生亮吉年譜》亦皆誤襲，然《卷施閣文甲集》卷九《請禮記改用鄭康成注摺子》及《孫傳》皆作“澠”，是。陳澠（1261—1341），字可大，號雲莊，亦號北山，元南康都昌人（今屬江西）陳大猷子。博學好古。宋亡隱居，不求聞達。教授鄉里以終。有《禮記集說》十卷。事見元危素《危太樸文集》卷五、《宋元學案》卷八三。

嘉慶元年，充咸安宮總裁。（七二頁）

漆案：《近藤注》引《辭源》以為咸安宮官學初設在雍正七年，誤。《清史稿》卷九《世宗本紀》：雍正六年“十一月丙辰，設咸安宮官學，包衣子弟肄業。”又卷一〇六《學校一·咸安宮官學》：“咸安宮官學，雍正六年，詔選內府三旗佐領、管領下幼童及八旗俊秀者九十名，以翰林官居住咸安宮教之。”又卷一一八《職官五·內務府》：“咸安宮官學管理事務大臣，本府大臣內特簡。協理大臣，各部院滿尚書內特簡。各一人。總裁，滿洲二人，漢四人。翰林院

讀講學士、詹事府少詹以下兼充。”後又增設蒙古、唐古忒、托忒諸學。

又在師友前論時事，扼腕歎息，皆以為狂。（七二頁）

漆案：孫星衍《洪亮吉傳》：“今上親政，修《高宗純皇帝實錄》，朱文正珪保薦君，起復赴都。君修史依古法，務簡質，與諸鉅公議多不合。又以上大開言路，翰林無專達之責，每在師友座扼腕論事，勸諸大僚，激揚人物清濁，人多以為狂。”又惲敬《大雲山房文稿二集》卷三《遺事述》：“高宗純皇帝升遐，座主朱文正公珪有書起之，復入都供職。君長身火色，性超邁，歌呼飲酒，怡怡然。每興至，凡朋儕所為，皆掣亂以為笑樂。而論當時大事，則目直視，頸皆發赤，以氣加人，人不能堪。”漆案：依孫、惲二氏所言，則此為乾隆帝駕崩，洪氏復入都後事耳，不當在此，當移之下段“與同館議論不合”後適可耳。

適弟藹吉卒於家。（七二頁）

漆案：“藹”為“靄”之誤。洪靄吉（1750—1798），字赤存，亮吉弟。貧而學賈，虧折資本至無以償。乾隆四十四年，亮吉攜至都下，送入方略館效力。五十四年，選授崇文門副使。以思家得疾而歸。後復入都，因嗣母年邁歸養，病卒。事見呂培等《洪北江先生年譜》。

羅列中外官罔上負國者四十餘人。（七二頁）

漆案：洪氏此疏在當時反響極大。《卷施閣詩甲集》卷一〇《哭任軍門承恩》：“不游愛詠新奇句，分道為收舊奏章。”自注：“予去歲大考後，以弟喪乞假歸，都下盛傳予疏，競相傳寫，間有失真者，公恐又成偽稿之事，百計為購而焚之。”然疏文不載其集中，蓋因其子貽孫有所避諱之故。從江藩所言，可知江氏亦未親見其原疏，或傳說所聞，或所見鈔稿與原件不符，此所謂“羅列中外官罔上負國者四十餘人”（諸家傳狀亦同），及上文“故福郡王所過繁費，州縣供億，致虛藏帑”，皆與疏文不符。今存疏文中所羅列諸官，如蘇凌阿、戴如煌、吳省蘭、吳省欽、福康安、和琳、孫士毅、宜綿、惠齡、福寧、景安、秦承恩、李奉翰、鄭元璫、富綱、江蘭等，不及二十人而已。

君以六年歸里。（七三頁）

漆案：《呂譜》嘉慶五年條：“九月初七日，抵里。親故話舊，幾如隔世。因自號更生居士。”如此，則歸期當為五年，江氏曰六年者，襲自《孫銘》等，皆非。

生平好學，嘗舉荀子語“為人戒有暇日”，所以窮日著書，老而不倦。（七三頁）

漆案：《荀子·修身》：“其為人也多暇日者，其出入不遠矣。”《孫銘》：“生平好學，嘗引荀子言‘為人戒有暇日’，經史丹黃，手不停批，凡注釋經史、小學、詩文、雜著之類二百六十餘卷。”又洪氏《卷施閣文乙集》卷首袁枚《序》：“予幼時讀荀卿子《修身篇》曰：‘其為人也多暇日者，其出入不遠矣。’予嘗執此以觀當世聰明才力之士，其有所成者，皆勤而不暇者也。”袁氏後述洪氏勤於著述，稱“洪君吾不能諒其所至，庶幾可為無暇日者矣”。《孫銘》所引，或

取諸此耶？

《公羊穀梁古義》二卷。（七三頁）

漆案：是書今未見傳本，目存《呂譜》所附《授經堂未刊書目》中，目中又有《後漢書補注》書名，則爲洪氏補惠棟《後漢書補注》凡數十事。考惠氏有《九經古義》，其中《公羊古義》二卷、《穀梁古義》一卷，洪氏蓋亦爲補惠氏之書，實非有《公穀古義》也。

嘉慶四年，藩遇君於宣城。（七三頁）

漆案：《呂譜》嘉慶四年條：“正月，爲洞庭包山之游。回舟，復至香雪海探梅，月杪返里。二月，驚聞高宗純皇帝升遐，以內廷翰林例應奔赴，隨即束裝北上。三月初二日，抵都。”洪氏入都後，同年即發往伊犁。據此，則此年與江藩在宣城論學，似無可能。閔爾昌《江子屏先生年譜》嘉慶四年條錄此事，然又注曰：“案《北江年譜》已未稚存似未曾至宣城，稚存至宣城，當在丙寅、丁卯修《寧國府志》時。《凌次仲年譜》丙寅二月，《與寧郡魯子山太守劄》有‘今日之招雖鄭堂、稚存，舊雨咸集，竟不敢奉陪’之語，是先生與稚存宣城遇後，遂不復見。疑非嘉慶四年事。”又案：考洪亮吉《更生齋詩續集》卷四《徑山大滌集三月十五日凌教授廷堪約同人南樓小集酒半率賦即贈江上舍藩》：“半春花事已闌珊，且向高齋款客關。一晌乍青原上雨，萬堆濃綠座中山。愁邊宛水偏迢遞，世外閒人偶往還。醉倚闌干望東海，賊氛何日淨臺灣。”又《十六日集賓月閣餞江上舍藩》：“賓月樓頭月是賓，主人除我恐無人。貧交又放邗江棹，小往同垂宛水綸。紅豆一株傳絕學，君爲惠紅豆再傳弟子。黃花十里颺殘春。著書匡阜他年約，瀑布香爐共此身。”此二詩皆作於嘉慶十一年，時洪氏受聘修《寧國府志》，凌廷堪主憲敬亭書院，故常得相見聚飲，疑二人論學當在此時也。然洪氏餞別詩稱贊江氏，又以爲“貧交”之友，二人關係未見不合。蓋後來書劄往復論難，始爲交惡。今洪、江氏集中，皆不見所辯論文字。然洪亮吉著、陳邇冬校點《北江詩話》卷四：“江上舍藩，寓居江都，實旌德人也。爲惠定宇行不由微君再傳弟子，學有師法。作小詩亦工，其《過畢弇山宮保墓道詩》曰：‘公本愛才勤說項，我因自好未依劉。’亦隱然自具身分。余識上舍已二十年，惜其爲饑寒所迫，學不能進也。”《北江詩話》爲洪氏晚年自訂，其論江氏“學不能進”，則洪氏晚年猶恨恨不休也。

一為莊君忻，字虛庵。（七四頁）

漆案：趙懷玉《亦有生齋文集》卷一九《墓誌銘》：“字景炎，一字似撰，似撰之字尤著。”然則虛庵必號無疑，江氏誤。

乾隆戊子副榜，較刊《淮南子》。（七四頁）

漆案：校刊《淮南子》者，非莊忻，乃其子莊達吉（1760—1813），江藩誤。《碑傳集》卷一〇九陸繼輅《墓誌銘》：乾隆五十九年，“君來訪余，余往報君於家，就君案頭見所校《淮南

子》、《三輔黃圖》諸書”。達吉所校《淮南子校本》二十一卷，有乾隆五十三年刻本、《十子全書》本、《諸子集成》本等，為清代諸家《淮南子》校本中特出之一種。

卷 五

江 永

開戶授徒，束脩所入，盡以購書，遂通經藝。（七五頁）

漆案：江藩記江永事，皆隸其授徒事在二十一歲前。案江錦波、汪世重編《江慎修先生年譜》康熙四十六年：“二十七歲，館於碧雲庵，同族昌潤一鴻魁鼎僖篤貞及汪起占從學。”自此始常得館職。江藩此數句采自錢大昕《傳》，錢氏略言之，而江藩盡隸其事於二十一歲前，則誤耳。

二十四，補廩膳生。（七五頁）

漆案：王昶《春融堂文集》卷五五《墓誌銘》作“三十四歲”，《錢傳》同。《年譜》康熙五十三年：“三十四歲，是年補廩膳生。”然則江藩書亦當為“三”，或手民氏誤為“二”耳。

以朱子晚年治《禮》，為《儀禮經傳通解》，未成而卒，黃幹纂續，缺漏漫多。（七五頁）

漆案：“黃幹”為“黃榦”之誤。黃榦（1152—1221），字直卿，號勉齋，宋福州閩縣（今福建福州）人。早年受業朱熹，後為熹婿。官至知安慶府，有治績。卒謚文肅。有《禮記集注》十四卷、《論語通釋》十卷、《勉齋集》四十卷等。事見宋鄭元肅《勉齋黃文肅公年譜》、《宋史》卷四三〇有傳。

《讀書隨筆》十二卷。（七七頁）

漆案：是書王昶《墓誌銘》曰：“八十歲，成……《讀書隨筆》若干卷。”《周注》：“未見，待考。”《近藤注》：“戴氏撰《狀》、錢氏撰《傳》，皆置於《鄉黨圖考》後、韵書三種前，蓋以其書為諸經總義類著述也。”漆案：王、戴、錢雖皆江永同時人，然亦皆未見《讀書隨筆》；近藤氏據其所列次序為之說，亦推測之詞耳。實則《讀書隨筆》乃江永《周禮疑義舉要》七卷、《群經補義》五卷之合刊，有乾隆五十七年江起泰等刊本，兩書卷數相加，亦適為十二卷也。

是時，三禮館總裁方侍郎苞自負其學，見永，即以所疑《士冠禮》、《士昏禮》數事為問，從容答之。苞負氣不服，永哂之而已。（七七頁）

漆案：江永與方苞論學之事，諸家皆有記述，即江氏本人亦有論說。上海圖書館藏江永《善余堂文集》鈔本《隨筆劄記》有一則“乾隆辛酉二月十六日，三禮館總裁方望溪先生苞謂永云：‘昏禮，婦至不交拜，何也？’永退思之，為說以覆之曰”云云。又戴震《戴東原集》卷一二《事略狀》：“先生嘗一游京師，以同郡程編修恂延之至也。三禮館總裁方侍郎苞素負其

學，及聞先生，願得見，見則以所疑《士冠禮》、《士昏禮》中數事為問，先生從容置答，乃大折服。”王昶《春融堂文集》卷五五《墓誌銘》：“先生年六十，嘗偕友人入都，時開三禮館，總裁方閣學苞以經術自命，舉《冠禮》、《昏禮》數條為難，先生從容詳對，方公折服。”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九《江先生永傳》從戴、王之說。又劉大櫆《海峰文集》卷六《江永傳》：“嘗一至京師，朝廷方開《三禮》館，卿士預修《三禮》者，尤質所疑，先生為置辨，皆暢然意滿稱善。”又《清史列傳》卷六八本傳：“嘗一至京師，桐城方苞、荆溪吳紱質以《禮經》疑義，皆大折服。”諸家記述，大致相同，唯江藩改為“苞負氣不服，永哂之而已”，然則是誣苞矣。無怪乎方東樹著《漢學商兑》，專與江藩立異，正所謂風起浪興，良有以也。

金榜

又字檠齋。（七八頁）

漆案：“檠”為“檠”之誤。吳定《紫泉山房文集》卷一《墓誌銘》：“晚更號檠齋。”又金天翮《金榜傳》：“夜讀書率盡膏一檠，故自號檠齋。”然則檠齋乃號，非字也。

至戰國時，蘇秦謂臨淄之中七萬戶，下戶三男子，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八〇頁）

漆案：引文見《戰國策·齊策一》，又見《史記·蘇秦列傳》。《周注》：“‘萬戶’下當脫‘不’字，原文為：‘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又案：周說是，此當補“不”字，句意方明。金榜蓋據《戰國策》，固無“不”字耳。

儒者於《周官》軍數。（八〇頁）

漆案：“軍數”，金榜《禮箋》作“軍賦”，是，當據改。

此經主於任地合賦。（八〇頁）

漆案：“合賦”，《禮箋》原文作“令賦”。是，當據改。

假令其國出絲絮，則以絲絮償其國；出絲葛，則以絲葛償。（八一頁）

漆案：此句標點當為“假令其國出絲絮，則以絲絮償；其國出絲葛，則以絲葛償”，則句式工整而文義尤晰也。

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八二頁）

漆案：“事”字衍。《周禮·泉府》：“以國服為之息，凡國之財用取具焉。”

與大司樂宗廟之中禮人鬼之交違異。（八三頁）

漆案：此“大司樂”為《周禮》篇名。又“交”，諸本皆作“文”，是，當據改。

漢韋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云。（八三頁）

漆案：“元”當改為“玄”，此避康熙帝諱而改，鍾校本回改未盡者也。韋玄成，漢丞相，《史記》卷九六、《漢書》卷七三有傳。

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為大祖，以下五廟而遞毀。（八三頁）

漆案：“遞”，《禮箋》原文作“迭”，《漢書·韋玄成傳》同，當據改。顏注：“迭，互也。親盡則毀，故云迭也。”

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八三頁）

漆案：此句標點當為“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則文義更明。

年老得髀痛疾，卧牀席間，手定《禮箋》十卷。（八五頁）

《近藤注》：“‘間’讀《論語·子罕篇》‘疾間曰’之‘間’，朱熹《集注》：‘間，少差也。’”漆案：近藤氏誤，此“卧牀席間”者，謂卧牀不起，即牀而定手稿之意，非疾病稍愈之意也。

戴 震

年甫二十，同縣程中允恂一見奇之。（八五頁）

漆案：“恂”，“恂”之誤。程恂，字慄也，清江南休寧人。雍正二年進士。官北運河同知，授翰林院檢討，升中允。與修《大清會典》、《三禮疏義》等書。事見《鶴徵後錄》卷一。

時江慎修來歛，見君，目為儒者，一日舉曆算中數事曰：“吾積疑十有餘年而未剖析者。”君為之比較，言其所以然。（八五頁）

漆案：洪榜《初堂遺稿·戴先生行狀》：“婺源江先生永治經數十年，精於《三禮》及步算、鍾律、聲韻、地名沿革，博綜淹貫，歸然大師。先生一見傾心，因取平日所學就質正焉。江先生見其盛年博學，相得甚歡。一日，舉曆算中數事問先生曰：‘吾有所疑，十餘年未能決。’先生請其書，諦視之，因為剖析比較，言其所以然。江先生驚喜，嘆曰：‘累歲之疑，一日而釋，其敏不可及也！’先生亦嘆江先生之學，周詳精整。”又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隸江、戴之事於乾隆七年之下，且節引《行狀》文，省去中間數年戴氏往江寧等事。魏建功先生所編戴氏《年譜》，以為戴氏始見江氏在乾隆十五年戴氏二十八歲時。然據楊應芹《東原年譜訂補》考證，江、戴相見當在乾隆十八年，此時戴氏年已至三十，且著有《策算》、《算學初稿四種》及《勾股割寰記》諸書，故《行狀》得稱為“盛年博學”，亦方能為江氏釋“累歲之疑”。詳參段氏《年譜》乾隆七年條楊應芹《訂補》。然筆者近見上海圖書館藏吳縣潘氏寶山樓核鈔本江永《善餘堂文集》，其書末附戴震《戴東原撰壽序》一文，其曰：“震少知向慕；既數年，始獲一見；又數年，始拜先生于吾邑之斗山。所讀諸經，往來問難，承口講指畫，然後確然見經學之本末。既而先生就館本邑，未能從學，深悵恨焉。”如此，則戴氏年少時曾見過江氏一面，而拜師則又在後數年焉。

江南惠定宇、沈冠雲二徵君皆引為忘年交。（八五頁）

漆案：《戴東原集》卷一一《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前九年，震自京師南還，始覲先生於

揚州之都轉運使司署內。先生執震之手言曰：‘昔亡友吳江沈冠雲嘗語余，休寧有戴某者，相與識之也久。冠雲蓋實見予所著書。’震方心訝少時未定之見，不知何緣以入沈君目，而憾沈君之不及觀，益欣幸獲觀先生。明年，則聞先生又歿於家。”東原是文作於乾隆三十年，然則東原與惠氏相見論學在二十二年，《年譜》亦已明記矣。而《行狀》謂“先生於乾隆乙亥北上京師，見惠於揚州，一見訂交。”則隸在乾隆二十年，考二十年戴氏已在北京，故《行狀》之誤顯然。又依戴氏自語，則與沈彤未曾有一面之緣，沈氏生前僅見過戴所著書，言及與惠棟，故惠、戴見面時有如上之語。然則江藩所謂“惠定宇、沈冠雲二徵君皆引爲忘年交”者，益誤。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舉於鄉。（八五頁）

漆案：洪氏《行狀》：“先生以乾隆壬午科舉於鄉，會試屢黜於有司，往來教授燕、晉間。”又《錢傳》：“乾隆壬午，中江南鄉試。明年，試禮部不第，薄游汾、晉間。”此乃戴氏見錢大昕等人以後事，而江藩隸之於前，大誤。當接於“試禮部不第”句前，方爲妥帖。江氏襲《錢傳》，而錢氏不誤也。《近藤注》以爲乃江氏交互采《行狀》與《錢傳》而致誤，是。

後高郵王文肅公安國請君至家塾課其子念孫。（八六頁）

漆案：趙之謙曰：“文肅延先生教子，在壬午前，此有誤。”趙說是。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乾隆二十一年條：“是年，蓋館於大宗伯高郵王文肅公第，公子念孫從學，今永定河道王君懷祖是也。是時懷祖方受經，而其後終能得先生傳。”又劉盼遂《清王石渠先生念孫年譜》乾隆二十一年條亦曰：“文肅公兼管工部尚書事，延戴君東原館於家，命先生從受經。”

三十九年，乙未，特命與會試中式者同赴廷對，授翰林院庶吉士。（八六頁）

漆案：乾隆三十九年爲甲午，乙未爲乾隆四十年，江氏誤植一年。《段譜》乾隆四十年條：“是年，會試不第。奉命與乙未貢士一體殿試，賜同進士出身，授翰林院庶起士。”

六書之學，詁訓音聲未始相離。（八八頁）

漆案：此句《戴東原集》卷九《與是仲明論學書》原文作“而字學、故訓、音聲未始相離”，論文字、訓詁、音韻三者之相互關聯，密不可分，文義更爲明晰。

《直隸河渠書》六十四卷。（八九頁）

漆案：王氏《墓銘》作“六十四冊”，江氏誤爲六十四卷。孔氏《戴氏遺書總序》亦誤。《段譜》作一百十一卷，今人楊應芹考辨以爲全書當爲一百零二卷。是書爲戴氏應直隸總督方觀承之邀而修，未成。據《段譜》，此書清稿一藏曲阜孔氏、一藏周元理家。周氏所藏後爲吳江王履泰掩爲已有，益以乾隆三十四年以後事，易名《畿輔安瀾志》，繕寫進呈，由武英殿刊行。又胡適言曾睹此書稿本二十六冊，共存九十二卷（胡適《胡適手稿·跋直隸河渠書稿本》）今人冒懷辛亦言徽州文化館尚存有此稿鈔件（冒懷辛《戴震與孟子字義疏證》），其書

所記直隸諸水次序爲自南而北，井然有次，於歷代地志史事辨別是非，原原本本。詳參《戴震全書》第六冊《附錄一·東原年譜訂補》。

乾隆庚辰舉人。(九〇頁)

漆案：庚辰爲乾隆二十五年。《近藤注》：“庚辰當改爲庚寅。《清史稿列傳》卷二六八《儒林二·江永附傳》作‘乾隆三十五年’，《清史列傳》卷六八同。”

卷 六

盧文弨

丁丑，命尚書房行走，由左春坊左中允洩至翰林院侍讀學士。(九一頁)

漆案：臧庸《拜經文集》卷五《盧先生行狀》：“甲戌，散館。上命取詩片進闈，曰：‘你就是盧文弨麼？’欽定一等一名，授日講官、起居注，由詹事府左春坊左中允陞翰林院侍讀學士。丁丑、丙戌，充會試同考官，在尚書房行走，侍皇子講讀，出典廣東試，提督湖南學政。”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四《抱經盧公墓誌銘》：“丁丑，會試同考官、尚書房行走。戊寅，署日講起居注官，陞左春坊左中允、翰林院侍讀。甲申，陞翰林院侍讀學士。”江藩襲段玉裁《經韵樓集》卷八《翰林院侍讀學士盧公墓誌銘》而成，次序有誤。

旋命提督湖廣學政。(九一頁)

漆案：“湖廣”爲“湖南”之誤。《翁銘》：“丙戌，會試同考官，視湖南學政。”盧氏《抱經堂文集》卷一一《書韓門綴學後》：“丙戌，提督湖南學政，見先生於保陽，錄所詠長沙古迹詩示余。”《臧狀》：“提督湖南學政，以端士習，正文體爲急，拔寒畯入家塾，延師課其成，如丁未進士洛陽令龔鶴鳴，其一也。”

紹弓官京師，與東原交善，始潛心漢學，精於讎校。(九一頁)

漆案：盧、戴初交，當在乾隆乙亥戴氏避仇入京時。盧氏《抱經堂文集》卷六《戴東原注屈原賦序》：“吾友戴君東原，自其少時通聲音文字之學，以是而求之遺經，遂能探古人之心於千載之上。”又同卷《江慎修河洛精蘊序》：“向者吾友戴東原在京師嘗爲余道其師江慎修先生之學，而歎其深博無涯涘也。”又案《臧狀》亦曰：“官中書日，始篤志校書。”然盧氏之始力志校書，夙心已早，非識戴氏後方始也。又《文集》卷四《書楊武屏先生雜諺後》：“余年十五六，從人借書讀，即鈔之，久之，患諸書文字多謬誤，頗有志於校勘。”又卷七《群書拾補小引》：“文弨於世間技藝，一無所能，童時喜鈔書，少長漸喜校書。在中書日，主北平黃崑甫先生家，退直之暇，茲事不廢也。”蓋其有志之日早，而至京師官中書時，方付諸實施耳。

《呂氏讀書記》。(九一頁)

漆案：“書”當爲“詩”之誤。是書即《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宋呂祖謙撰。盧氏《群書拾補》中即有《呂氏讀詩記補闕》一卷。

紀 昽

世爲河間著姓。(九二頁)

漆案：江氏襲朱珪《知足齋文集》卷五《墓誌銘》，此不確。紀氏《槐西雜誌》二曰：“明永樂二年，遷江南大姓實畿輔。始祖椒坡公，自上元徙獻縣之景城。後子孫繁衍，析居崔莊，在景城東三里。今士人以仕宦科第，多在崔莊，故皆稱崔莊紀，舉其盛也；而余族則自稱景城紀，不忘本也。”然則非“世爲河間著姓”矣。

辛卯，召還，授編修。(九二頁)

漆案：《紀曉嵐文集》卷九《烏魯木齊雜詩序》：“余謫烏魯木齊，凡二載。鞅掌簿書，未遑吟詠。庚寅十二月，恩命賜環。辛卯二月，治裝東歸。”六月至京師。又見《詩集》卷一〇《三十六亭詩·辛卯六月自烏魯木齊歸囊留一硯題二十八字識之》。又紀氏《如是我聞》三：“六月，初至京師。居珠巢街路東一宅，與龍承祖比鄰。”然則賜還之年在庚寅，辛卯則還京之時也。

丙午，授侍讀學士。(九二頁)

漆案：“丙午”爲“丙申”之誤。丙申爲乾隆四十一年。賀治起、吳慶榮《紀曉嵐年譜》乾隆四十一年引《傳略》：“正月，擢侍讀學士。……二月，已調侍講學士。”

丙午，轉禮部尚書，充經筵講官。(九二頁)

漆案：此“丙午”爲“丁未”之誤，乾隆五十二年也。朱珪《知足齋文集》卷五《墓誌銘》轉禮部尚書、充經筵講官皆隸於丙午，誤，江藩亦沿襲其誤。《高宗實錄》卷一二七三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丁亥諭：“禮部尚書著紀昀補授。”紀氏《紀曉嵐文集》卷四《命充經筵講官恭謝摺子》題後亦自注“乾隆五十二年”。又案：乾隆五十六年正月，以劉墉爲左都御史。是月甲辰日，以紀昀爲左都御史，劉墉爲禮部尚書。五十七年八月，復遷禮部尚書。參《東華續錄》乾隆一一三、一一六。

戊申，賜紫禁城騎馬。(九二頁)

漆案：戊申爲乾隆五十三年。《朱銘》繫於此年，《清國史》本傳則曰五十四年。紀氏《詩集》卷八《御覽詩嘉慶丙辰正月再預千叟宴恭紀四首》之三：“曾叨繡豸登瑤席，久忝花駢振玉珂。”自注：“臣蒙恩賜紫禁城內騎馬。”然亦不曰何年。

十五日，卒於位。(九三頁)

漆案：江氏以紀卒於正月十五日，誤。《朱銘》：“公之協揆，珪所遺缺也。二十六日，同拜恩命。二月四日，連騎入內閣，同上翰林院中堂任。十日，而公病；十三日晨，予過門視疾，

見公於牀。執手曰：‘旣無他病，苦痰涌耳。’明日酉刻，公薨。協揆才十八日耳。十五日早，遺折聞。”又：“公生於雍正甲辰六月十五日午時，終於嘉慶乙丑二月十四日酉時，壽八十有二。”其說是也。又據《仁宗實錄》，嘉慶十年二月己巳，“協辦大學士、禮部尚書紀昀卒”。己巳爲十五日。然則紀氏逝於二月十四日，十五日乃告訃於朝廷之日，非逝之日也。亦見《東華續錄》嘉慶二〇。

戴君東原始為《考工記》作圖也，圖後附以己說而無注。（九三頁）

漆案：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乾隆十一年丙寅條，引戴氏《後序》：“柔兆攝提格日，在南北河之間，東原氏書於游藝堂。”因曰：“是年，《考工記圖注》成。”案：段氏誤，當時所成者乃《考工記圖》，尚無注也。戴氏《後序》曰：“考工諸器，高卑廣狹有度，今爲《圖》，斂於數寸紙幅中，或舒或促，必如其高卑廣狹，然後古人製作昭然可見。”又曰：“執吾《圖》以考之群經，暨古人遺器，其必有合焉爾。”戴氏所云亦明言爲《圖》而無《注》。據紀氏所云，則加注乃乙亥後事，成書則已至丙子夏也，且其書名始終曰《考工記圖》耳。又《戴震全集》第六冊末附戴中立《致段玉裁書》中亦作《考工記圖》二卷。

邵晉涵

祖向榮，康熙壬辰進士。（九五頁）

漆案：李慈銘曰：“案《進士題名碑錄》康熙壬辰無邵向榮，《乾隆紹興府志·人物》有《邵向榮傳》，亦止言其爲舉人。《選舉》壬辰進士亦不載其名，惟小注云‘據《余姚志》，是科有邵向榮。’然王昶撰《墓表》、洪氏亮吉撰《家傳》，皆同此《記》，疑向榮僅中會試，而未殿試，故《洪傳》亦止云康熙壬辰會試中式，由內閣中書改知縣，又改教諭云云。則其未成進士可知。”

後御試翰詹，名列二等，遷右中允。（九六頁）

漆案：江記出自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四三《邵君墓誌銘》，而王昶《春融堂文集》卷六〇《邵君晉涵墓表》曰：“五十六年，擢左中允。”又洪亮吉《卷施閣文甲集》卷九《邵學士家傳》曰：“歲辛亥，御試翰詹，君名列二等，擢左春坊左中允。”《光緒余姚縣志》卷二三亦同。又《高宗實錄》卷一三七二乾隆五十六年二月戊午諭：“此次考試翰詹各官，按其文字優劣，分爲四等：一等阮元、吳省蘭；二等胡長齡、劉鳳誥、陳嗣龍、汪廷珍、……邵晉涵十一員；……編修邵晉涵、檢討蔡共武俱著陞授中允。”蓋錢氏記憶偶誤，江氏從而誤之，以“左”爲“右”也。

任大椿

乾隆壬午科舉人。（九六一九七頁）

漆案：壬午爲乾隆二十七年，此當爲乾隆二十五年庚辰，江氏誤。姚鼐《惜抱軒文集》卷

一三《墓誌銘》：“乾隆庚辰恩科，君為舉人。”庚辰為乾隆二十五年。又《咸豐重修興化縣志》卷八《任大椿傳》：“乾隆二十五年，鄉舉第六名。”又卷七《選舉表一》乾隆二十五年：“任大椿，亞元。”同卷乾隆二十七年興化無人中舉。

子田與東原同舉於鄉。（九七頁）

漆案：洪榜《初堂遺稿·戴先生行狀》：乾隆“二十七年，舉於鄉。”王昶《墓銘》、錢大昕《傳》、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皆同。漆案：戴、任二氏非同舉於鄉，任氏於乾隆二十五年中舉，已如上注。江氏因置任氏中舉於二十七年，故一誤再誤云。

同時有歸安丁小正名傑者，謂曾著《字林考逸》一書，稿本存子田處，子田竊其書而署其名，作書徧告同人，一時傳以為笑。然子田似非竊人書者。今其族弟兆麟又采獲一百五十餘條，為《考逸補正》云。（九七頁）

漆案：江氏此說，乃厚誣子田，亦使小雅受累矣。其著此文時，蓋未見章學誠《任幼植別傳》及他文耳。《章傳》：“乙未，余復至京師。……訪君，延見卧所，則君方輯呂忱《字林》，逸文散見，蒐獵縱橫，楮墨紛拏，狼藉枕席間。君呻吟謂病不可堪，賴此消長日耳。”又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三《字林考逸序》：“呂氏《字林》，據諸家著錄，皆言七卷；今禮部主事任君為之《考逸》，凡八卷。”又阮元《擊經室一集》卷一〇《任子田侍御弁服釋例序》曰，丁未、戊申間，在京師與子田相問難，子田“所輯呂忱《字林》、《深衣釋例》諸書已付刻”。又陳鱣《簡莊文鈔》卷二《埠倉拾存自序》亦謂“任子田禮部之於《字林》，具有成書”。故當時通人與諸家目錄皆不言丁傑有《字林考逸》事。李詳《媿生叢錄》卷一為任氏鳴不平曰：“案小雅游京師，與子田交最熟，《考逸》後附小雅之說，姓氏粲然；子田輯《考逸》時，廣閱群籍，遂得從容撰集《小學鉤沈》，其勢自易，亦何藉於小雅而為郭象盜《莊》之舉？……不知鄭堂當日厚誣兩君何意？余疑有愛憎之見也。”詳參陳鴻森《乾嘉學術小記》一《字林考逸作者辨誣》，載《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

洪 榜

洪榜，字汝登，一字初堂。（九七頁）

漆案：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屢引洪氏，皆作“蕊登”，是洪氏字又作“蕊登”。又洪梧《初堂遺稿序》：“先仲兄汝登先生號初堂，少時與伯兄齊名，有‘二難’之目。”然則“初堂”為號，非字也。

江氏永切字六百十有六，是書增補百三十九字。（九八頁）

漆案：洪榜《示兒切語跋》曰：“江氏慎庵所用切字共四百七十有七，今所集字共六百十有六。”此下夾注“增補百三十九字”。然則江永所用切字乃“四百七十有七”字，而“六百十有六”字者，乃洪氏增補後之數字。江藩引洪氏跋語而致誤也。

孔廣森

緬惟樂游講藝訪太傅於石渠；元日談經，坐侍中於重席。（一〇二頁）

漆案：此句標點當作“緬惟樂游講藝，訪太傅於石渠；元日談經，坐侍中於重席”，方顯駢文對偶之句也。

別為《詩補傳》未成，成《周南》、《召南》二卷。（一〇三頁）

《周注》：“《詩補傳》，據段玉裁著《戴氏年譜》，已成而未著錄，是仲明嘗索觀此書而戴辭之，蓋自恐於斯未信也。《周南》、《召南》改名《杲溪詩經補注》，今刻於《戴氏遺書》中。”

漆案：周氏誤。實則戴氏《詩補傳》二十六卷全書已成，或稱《戴氏經考》、《戴氏詩考》，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鈔本。戴氏《詩比義述序》謂“震為《詩補傳》未成，別錄辯證成一帙”者，謂“此書尚俟改正”，非未成書也。後孔廣森作《戴氏遺書總序》，遂謂“別為《詩補傳》未成，成《周南》、《召南》二卷”，梁啓超更以為《杲溪詩經補注》即《詩補傳》，訛謬更甚。實則戴氏先成《詩補傳》，後擇其中辯證部分，詳加考訂而成《毛鄭詩考正》四卷，至《杲溪詩經補注》二卷，則較《詩補傳》中《周南》、《召南》二卷，考辨、說解皆更為加詳，乃戴氏中年所謂“識見稍定”之成熟之作。而三書之體例則大同，以《毛傳》、《鄭箋》、《集傳》為主，就全詩考其字義名物於各章之下，再折衷取去，或下以己意。每詩之末，以知人論世之法，論其詩意於後。參《戴震全書》本《毛詩補傳說明》。《詩補傳》今人整理有《戴震全書》本、《杲溪詩經補注》有微波榭本、《安徽叢書》本、《皇清經解本》、《戴震全集》本、《戴震全書》本等。

殫求豕亥之差，期復鴻都之舊。（一〇三頁）

漆案：《後漢書》卷八《靈帝紀》：光和元年，“始置鴻都門學生”。注：“鴻都，門名也。於內置學。”《周注》：“按此文蓋用蔡邕正定《六經》文字事。《後漢書·蔡邕傳》：‘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奏請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冊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太學與鴻都，本非一處，或誤為一，因以為立石鴻都門，詳見杭世駿《石經考異》‘太學非鴻都’條。”漆案：《周注》似誤，《後漢書》卷六〇下《蔡邕傳》：“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其諸生皆州郡三公舉用辟召，或出為刺史、太守，入為尚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與為列焉。”然則鴻都門學生，皆非求學之士，乃求官之人，故士君子皆恥與為列耳。又《後漢書》卷七九《儒林傳序》：“初，光武遷洛陽，其經牒秘書載之二千餘兩，自此以後，參倍於前。及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台、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為帷蓋，小乃製為縢囊。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矣。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然則孔氏之意，似指復東漢盛時經籍之舊，非專指蔡邕正定《六經》文字事也。

八綫西來，竊師氏旁要之算。(一〇四頁)

漆案：《周注》：“‘師氏’當爲‘保氏’之誤。”《近藤注》：“‘師氏’，《駢麗文》作‘保氏’，譯文改作‘保氏’。”周、近藤注是。《周禮》保氏教國子以九數，旁要爲九數之一。孔穎達疏：“旁要，勾股之類也。”

則何湯既貴。(一〇四頁)

漆案：《鍾校》：“‘何湯’，原作‘河陽’，據《後漢書·桓榮傳》改。”《近藤注》：“《師承記》原刊本作‘何陽’，孔廣森《駢麗文》、《儀鄭堂文》皆作‘何湯’，此刊刻之誤，現據改。”

辛巳成進士。(一〇五頁)

漆案：“辛巳”爲“辛卯”之誤。辛卯爲乾隆三十六年。《近藤注》：“‘辛巳’爲‘辛卯’之誤。翁方綱撰《墓誌銘》：‘君以乾隆庚辰舉於鄉，辛卯成進士，官戶部河南司主事兼理軍需局事。’據《進士題名碑錄》，孔繼涵爲乾隆三十六年辛卯恩科第二甲四十名及第。”

其子廣栻。(一〇五頁)

漆案：江氏此誤，“廣栻”當爲“廣根”。據翁方綱所撰孔繼涵《墓誌銘》，繼涵有子五人：廣栻、廣根、廣林、廣閑、廣權。洪榜《戴先生行狀》：“女一人，許嫁戶產主事曲阜孔君繼涵次子廣口。”又段玉裁亦謂“廣根又爲吾師之婿”，故東原之婿當確爲廣根無疑。《近藤注》謂“廣根無任何傳記資料”。又案：廣根字心仲，號小茲，自號仙游第一酒人。繼涵次子。諸生。署翰林院五經博士。有《秋夢山房詩存》二卷存世。事見《續四庫提要》、柯愈春《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

李文藻

年十三，從父遠游曹家亭。(一〇五頁)

漆案：此標點當爲“從父遠游曹家亭”。李遠，字君宏，文藻父。著有《拙齋集》一卷，見《四庫總目》卷一八五別集類存目一二。稱其集“皆五七言近體，吐屬亦頗恬雅”。鍾氏標點時蓋以“遠游”爲詞，故漏劃專名綫耳。此條亦爲山東大學杜澤遜教授函告者也。

乾隆己卯，中式本省舉人。明年，成進士。(一〇五頁)

漆案：此“明年”當作“又明年”，江藩此處節引《錢銘》有誤。錢氏曰：“既以第二人舉鄉薦；明年，會試中式；又明年，成進士。”又翁方綱《墓表》：“乾隆己卯，舉於鄉；庚辰，中禮部式；辛巳，成進士。”

久之，謁選廣東恩平縣知縣。三年俸滿，擢桂林府同知。(一〇五頁)

漆案：江氏此處亦節引《錢銘》太過，易生誤解。錢曰：“久之，謁選得廣東恩平縣知縣，到任後，奉檄署新安縣，又奏調潮陽縣知縣，以海疆三年俸滿，保薦擢廣西桂林府同知，未及一年而沒。”

卷 七

陳厚耀

學問淹通，從梅徵君鼎受曆算，遂通中西之術。(一〇七頁)

漆案：“梅徵君鼎”，當作“梅徵君文鼎”，此脫“文”字。梅文鼎(1633—1721)，字定九，號勿庵，清宣城(今屬安徽)人。篤志嗜古，精於中西曆算之學。康熙曾御書“積學參微”匾以賜之。一生已刻未刻天算著述達七十餘種，有《方程論》六卷、《籌算》二卷、《平三角舉要》五卷、《弧三角舉要》五卷、《勾股舉隅》一卷、《筆算》五卷、《環中黍尺》五卷、《塹堵測量》二卷等，以承學堂刻《梅氏叢書輯要》所收最為完備。又有《續學堂文鈔》六卷、《詩鈔》四卷等。事見方苞《望溪文集》卷一三《墓碣》、杭世駿《道古堂文集》卷三〇《傳》、李儼《梅文鼎年譜》、商鴻達《梅定九年譜》、錢寶琮《梅勿庵年譜》等，《清史列傳》卷六八，《清史稿》卷五一，《疇人傳》卷三七、三八有傳。

備引漢、晉、隋、唐、宋、元諸史志及朱載堉曆書諸說，以證推步之異。(一〇八頁)

漆案：“戴”當為“載”，各本皆誤。朱載堉(1536—1611)，明宗室，精於律曆算學。有《律學新說》四卷、《律呂精義》二十卷等。《明史》卷一一九有傳。

程晉芳

一字蕺園。(一〇九頁)

漆案：一字蕺園，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卷二六《墓誌銘》、《碑傳集》卷五〇徐舒受《墓表》同。惟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四《墓誌銘》曰：“君束髮時，讀蕺山劉念台《人譜》，見其論守身事親大節，輒心慕之，故以‘蕺園’自號。”然則“蕺園”為號，是矣。

喜讀書，蓄書五萬卷，丹黃皆徧。(一〇九頁)

漆案：《袁銘》：“父遷益，生子三人……君其仲也。乾隆初，兩淮殷富，程氏尤豪侈，多蓄聲色狗馬。君獨愔愔好儒，罄其貲購書五萬卷，招致方聞綴學之士，與共討論。海內之略識字能握筆者俱走下風，如龍魚之趨大壑。”《翁銘》：“君家素饒於財，自少至壯，積書三萬餘卷。中年已後，家落而書亦稍散失矣。”程晉芳《勉行堂文集》卷二《桂宦藏書序》：“余年十三四歲即好求異書，家所故藏凡五千六百餘卷，有室在東偏，上下小樓六間，庭前雜栽桂樹，名之曰桂宦，四方文士來者，觴詠其中，得一書則置樓中，題識裝潢，怡然得意，吾友秀水李情田，知余所好，往往自其鄉挾善本來，且購且鈔，積三十年而有書三萬餘卷。其後家益貧，不獲已則以書償宿負，減三分之一。自來京師十年，坊肆間遇有異書，輒典衣以購，亦知玩物喪志之無益而弗能革也。壬辰長夏，病臥一室，取舊時書目閱視，爲之慨然。回顧江南，家無一

椽片瓦，故書之寄在戚友家者，知能完整如舊否？而隨身尚有萬五千卷，足供循覽，因就舊目，詳為編次，以志余疇昔之苦心，其存者稍為別識，他日或幸有力，猶將補所未備。要之，視范、馬、朱氏所藏，終不逮遠矣。歐陽子云：足吾所好終老焉可也，遑計其他乎！”又《勉行堂詩集》卷一二《涉江前集·曝書》：“鹿鹿從制科，計與讀書左。牙籤三萬軸，盡遣高閣鎖。”漆案：據程氏自語及《翁銘》，則藏書三萬餘卷者是，江氏據《袁銘》曰五萬餘卷者非也。

賈田祖

喜《左氏春秋》，未嘗去手，旁行斜上，朱墨爛然。……《墓誌》云“旁行斜上”者，豈田祖為《春秋》之表學歟？（一一〇頁）

漆案：李慈銘曰：“慈案：汪氏所謂‘旁行斜上，朱墨爛然’者，言於《左氏》書中旁行上方，記注皆滿，非《周譜》旁行斜上之謂也。”

性明達，於釋老、神怪、陰陽、拘忌及宋儒道學無所惑。（一一〇頁）

漆案：《近藤注》：“汪中撰《銘》作‘宋諸儒道學’，江藩刪一‘諸’字。《述學》他本刻改作‘宋以後禪學’五字。”

李 悅

李悅，字成裕，一字孝臣。（一一〇頁）

漆案：汪中《述學外篇·大清故候選知縣李君之銘》、阮元《擊經室續集》卷二《高郵李孝臣君傳》同，焦循《雕菰樓集》卷二《李孝臣先生傳》曰：“號孝臣。”李詳《汪容甫文箋·大清故候選知縣李君之銘》：“此云字孝臣，省文也。”

時謝侍郎墉督學江蘇，延之主暨陽書院。（一一一頁）

漆案：乾隆四十五年任江南學政者，為彭元瑞，非謝墉事也。先是，彭元瑞於乾隆三十六年至三十九年九月間，任江南學政，後轉任浙江學政，再任江南學政，時已四十五年之事。謝墉任江南學政為乾隆三十九年，再任為四十八年之事。參《清代職官年表》第四冊《學政年表》。

君所著有……《卜筮論》……《說文引書字異考》……《碎金詩文集》。（一一一頁）

漆案：江氏述李氏著述，全引《焦傳》。《焦傳》此書名作《史記說文引書字異考》，書名方妥帖。又《碎金詩文集》當為《碎金》、《詩文集》。《碎金》者，《讀史碎金》之省稱也。

江德量

江德量，字成嘉，一字秋史。（一一一頁）

漆案：汪中《述學別錄·大清故奉直大夫掌江西道監察御史江君墓誌銘》：“字量殊。”蔣寶齡《墨餘今話》卷七：“字成嘉，號秋史。”朱汝珍《詞林輯略》卷四同。馮金伯《墨香居畫室》卷六：“字秋水。”阮元《廣陵詩事》卷五：“秋史侍御，嘗仿漢碑式作收藏印，石高二寸，碑

面修三寸，闊寸餘，上仿碑頭作穿孔，刻陽文‘江君之記’四字。下碑文云：‘君諱德量，字量殊，江都人。太守君之長子也。舉進士，官御史。世精古文，金石竹素，靡不甄綜。乃於乾隆五十七年霜月之靈，刊茲嘉石，以傳億載。’印爲江氏自刻，然則爲字‘量殊’無疑矣。

汪 中

若方苞、袁枚輩，豈屑屑罵之哉！（一一三頁）

《近藤注》：“《述學內篇·婦人無主答問》末一字下有‘方望侍郎家廟，不爲婦人作主，以爲禮也’，其下汪氏述已見曰：‘其爲不學，又不足言矣。’罵之相當嚴苛。然此語僅見於家刻宋體小字本與文選樓本，不見於它本。”漆案：近藤說是。今各本所見爲“方苞侍郎家廟，不爲婦人作主，以爲禮也。中謹據禮正之如此。”蓋以其言過苛刻，後來刻者遂刪改之耳。

乾隆五十九年，因校勘文宗閣《四庫全書》。（一一四頁）

漆案：乾隆時《四庫全書》完成後，鈔成七份，江南在鎮江有文宗閣，揚州有文匯閣，杭州有文瀾閣各藏書一部，文宗、文匯二閣書籍，後於太平天國亂時散亡已盡。在杭州者爲文瀾閣，故《近藤注》以爲“宗”當爲“瀾”字之誤，所言是也，當改之。

劉台拱

二十一，中乾隆三十七年辛卯科舉人。（一一六頁）

漆案：此“七”爲“六”之誤，辛卯爲乾隆三十六年。劉興文《劉端臨先生年譜》乾隆三十六年：“是年，舉江南鄉試第八十九名。”

君六世祖永澄問學於蕺山。（一一六頁）

漆案：劉永澄（1576—1612），字靜之，號練江。萬曆二十九年（1601）進士。官順天學政，學者稱爲“淮南夫子”，遷國子學正。後引疾歸，與顧憲成、高攀龍、劉宗周、文震孟善，以風節相期。四十年（1612），授兵部職方司主事，病不能赴，卒於家。劉宗周私謚曰“貞修先生”。著有《練江集》、《離騷經纂注》等。事見《明史》卷二五《劉宗周傳》、《明儒學案》卷六〇《東林學案三》、《劉端臨先生年譜·世系》。劉寶楠《清芬外集》卷六所錄江藩《劉台拱傳》末案曰：“江蓋據《劉忠端家傳》，云劉靜之至武林互正所學，……案此文則蕺山問學於先貞修，故王尚書鴻緒《史稿》云宗周始學於許孚遠，後交劉永澄，入東林書院。黃處士宗羲撰《劉忠端傳》云‘砥礪性命之交則劉靜之’，蓋謂此也。先貞修之學，始與顧端文游，其後參酌於忠憲劉宗周之間，其得力本之朱子。江君言誤。”

徐 復

君沒後無子，婦歸南鄉，其兄鬻爲土豪妾，而婦不知也。誼以上塚，賺至豪家，婦忽舉止異常，行狀聲音宛如心仲，指豪大呼曰：“汝何人？敢買我妻爲妾乎！”婦遂仆地，其兄遁去。俄頃，婦醒，遽入厨取厨刀自刎死，其兄至今無恙也。（一一七——八頁）

漆案：焦循《憶書》卷五之一五：“未幾，病死。其妻盡賣其所蓄之書而嫁。余於書賈葉翁處，見其書中竟有詆我而大書特書者，不以爲謬，即斥爲妄。余始甚恚之，既而轉以自省，悉以其詆語付諸火，且擇其善爲作《江都兩生傳》。汪孝廉孟慈修《江都志》，徵事於余，且以傳付之。”據焦氏所言，徐妻盡賣其書而嫁人，則似出於自願，或兄忌其惡而賣之耶？二說不一，不知誰是。

汪光爔

阮梅叔亨刻其遺稿入《瀛舟筆談》、《淮海續英靈集》。（一一九頁）

漆案：是句惟山西書局本有，其他各本皆無，鍾校本以山西書局本爲底本，故有是句。

凌廷堪

君十二歲，即棄書學賈。（一二〇頁）

漆案：張其錦《凌次仲先生年譜》卷一乾隆三十四年：“先生十三歲，學賈。”注曰：“先生昔嘗曰：‘某六齡而孤貧，無立錐，賴兄致堂營生養母；次年，始就塾師讀書。十三歲，即以家貧，棄書學賈。《六經》未之全讀也。’”又注引《漢學師承記》亦曰“君年十三”，今江書作“十二”者，或手民氏之誤耶？

嘉錫兄嘉錫在海州聞訃。（一二一頁）

漆案：前“錫”字，諸本皆作“錦”，是。鍾校本涉下而誤也，當據改。

著有《考工車制考》、《石經校勘記》、《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曾子注》、《論語論》、《仁論》、《疇人傳》等書。（一二二頁）

漆案：“《論語論》、《仁論》”當作“《論語論仁論》”也，此爲一書，而點標點者誤以爲二書也。《論語論仁論》一卷，阮氏以爲《論語》一書，論“仁”者凡五十八章，“仁”字見於書中者凡百有五，爲尤詳，乃聖門最詳切之事，故綜論《論語》論仁諸章而分證其說於後。其書與《孟子論仁論》一卷，有嘉慶間精刻本，又分見《擎經室一集》卷八、九兩卷中。

卷 八

黃宗羲

顯純自訴為孝定皇后外甥，律有議親之條，請從末減。（一二三頁）

漆案：明穆宗孝定李太后（？—1614），明漷縣（今北京通州南）人。神宗生母。侍穆宗於裕邸。神宗即位，上尊號曰慈聖皇太后。教帝頗嚴。帝或不讀書，即召使長跪。每御講筵入，嘗令效講臣進講於前。后性嚴明。萬曆初政，委任張居正，綜核名實，幾於富強，后之力居多。顧好佛，京師內外多置梵刹，動費鉅萬，帝亦助施無算。四十二年二月崩，上尊諡曰孝

定貞純欽仁端肅弼天祚聖皇太后，合葬昭陵，別祀崇先殿。又《明史》卷三〇六《許顯純傳》：“駙馬都尉從誠孫。”又《明史》卷一二一《公主》載，世宗五女，其“嘉善公主，嘉靖三十六年下嫁許從誠。四十三年薨”。嘉善公主誰出無考，然又據《明史》卷一一四《后妃二》，世宗有孝潔陳皇后、張廢后、孝烈方皇后、孝恪杜太后，孝定李太后乃其子穆宗之皇后。然則許顯純乃世宗某皇后之外戚，非孝定李太后可知，且孝定當稱“皇太后”，而不當稱“皇后”亦可知。此蓋黃百家《行略》、全祖望撰宗義《神道碑》等皆誤，江藩沿誤者也。

宗義與吳江周延祚、光山夏承錐牢子葉咨、顏文仲，應時而斃，二人乃斃諸君子於獄中者。（一二三——二四頁）

漆案：黃宗羲《思舊錄·周延祚》：“周延祚，字長生，吳江忠毅公之長子。戊辰，余年十九，出學入京師，於世故茫然。時李實、李永貞、劉若愚、許顯純、崔應元、曹欽程，皆逮到入獄。會審對簿，長生練達，凡事左提右挈，因以長錐錐彼仇人，血流被體。獄卒顏咨、葉文仲，諸公皆被其毒手，余與長生登時捶死。己卯，余至其家。壬午，與之同試北場。乙巳，余館石門，意欲扁舟話舊，而不果行，僅以長箋致之，長生未答而逝。”案此文牢子顏咨、葉文仲，邵廷采《思復堂文集》卷三《遺獻黃文孝先生傳》同。而《行略》作葉咨、顏文仲，江藩書從全氏《神道碑文》，全氏從《行略》，不知誰是。

蕪湖沈士桂共議署名。（一二四頁）

漆案：“桂”爲“柱”之誤。《近藤注》：“諸書唯《師承記》刊刻致誤，‘桂’當改爲‘柱’。全祖望撰《碑文》作‘沈士柱’，《明史·吳應箕傳》及《馬士英傳》、《留都防亂揭》中所列復社名士，亦皆作‘沈士柱’。”又黃宗羲《思舊錄》亦作“柱”。沈士柱，字崑飼，明末蕪湖（今屬安徽）人。讀書明敏，下筆千言。參與吳應箕等撰《留都防亂揭》，聲討阮大鋮。有《前後宮詞》二十四首。事見黃宗羲《思舊錄》、《明史》卷二七七《吳應箕傳》。

東林子弟首推無錫顧文端公之孫杲。（一二四頁）

漆案：顧文端公，此指顧憲成。憲成謚曰“端文”，非“文端”，江氏誤。

時忠正已死節。（一二四頁）

漆案：全祖望《鮚埼亭集內編》卷一一《神道碑》作“南中歸命，公踉蹌歸浙東，則劉公已死節，門弟子多殉之者”。然則爲劉宗周，宗周卒後，門人私謚曰“正義”，乾隆四十年，清廷賜謚曰“忠介”，“忠正”之謚，終明之世，僅史可法一人而已。江藩誤。且宗義五月返杭，六月徒步二百餘里，探望宗周，“先生卧匡牀，手揮羽扇。余不敢哭，淚痕承睫，自序其來。先生不應，但頷之而已”。見《思舊錄·劉宗周》。然則宗義初回浙東時，尚探望其師，時劉宗周亦尚未逝也。

約崇德孫奭為內應。（一二五頁）

漆案：孫奭，《周注》：“《思舊錄》與《年譜》俱作孫爽。”周說是。黃宗羲《南雷詩歷》卷一《感舊》其一有“桑間隱迹懷孫爽”句，另《兩浙輶軒錄》、《皇明遺民傳》卷六亦作“孫爽”。江藩采自全氏《神道碑文》，全氏已誤。孫爽（1614—1652），字子度，號容庵，明末浙江崇德（今浙江桐鄉西南崇福鎮）人。年二十二，以高等補杭郡廩生，與萬泰、陸符、沈佐、黃宗羲兄弟互相期負，有當世之志。事父至孝。明亡，曾被縛，已而放歸。自是掃迹城市，有勸之出者，作《貞女傳》以自託，鬱瘵而死。有《甲申以前詩》、《容齋集》等。事見《思舊錄》、《兩浙輶軒錄》、《皇明遺民傳》卷六有傳。

宗羲賦《式微》之章以感將士，乃回甬上。（一二六頁）

《周注》：“甬上謂舟山島也，當甬江外海之口，故有此稱。”漆案：《周注》誤。此甬上謂鄞縣，因有甬江而得名。此指宗羲已從海上歸家之事。舟山島舊或稱甬東，春秋時即有此名也。

然猶挾帛書，招婺中鎮將。（一二六頁）

漆案：婺中，今浙江金華縣。順治七年三月，宗羲至常熟，訪錢謙益。欲因謙益以策反婺中清兵將領馬進寶，以圖南援，有事則遣使入海告警，令為之備。五月，錢氏往金華游說，乃觀其所為，而廢然返棹。事見徐定寶《黃宗羲年譜》順治七年注引范楷《華笑牘雜筆》卷一“黃梨洲先生批錢詩殘本”條、金鶴冲《錢牧齋先生年譜》順治七年條。然則此事乃宗羲介錢謙益以策反馬進寶，非自“挾帛書招婺中鎮將”。全氏《神道碑》作“欲招婺中鎮將”者是也，此“欲”字不可省。

慈水寨主沈爾緒難作，牽連宗羲，大帥遣人四出搜捕，乃挈眷屬伏處海隅，草間苟活。（一二六頁）

漆案：沈爾緒，明末慈溪人。魯王監國，授總兵官。與馮京第同里，時募兵立寨，與京第合軍，其餉爾緒獨任之。京第死，爾緒遁，其後復募兵立寨，攻大蘭山。後兵敗被執死。事見《魯之春秋》卷一八《馮京第傳》附。全祖望《鷗鵠先生神道表》云，宗羲弟曾被捕入獄，庚寅獲救。未幾，馮京第“故部復合，先生復與共事，慈湖寨主沈爾緒又寄帑焉。伯、叔二子交阻之，不得。丙申，再遭名捕，伯子嘆曰：‘死矣！’故人朱湛侯、諸叔雅六救之而免。”然則此次為清廷名捕者，非宗羲，乃宗炎，宗羲未參與沈爾緒之難，明矣。全氏叙明末清初事多誤，此又一也。江藩此文鈔此全氏《神道碑》，《清史稿》卷四八〇《黃宗羲傳》又襲江書，真所謂踵託傳謬也。

昔聞首陽山二老託孫於尚父。（一二七頁）

漆案：“孫”各本皆作“孤”，全祖望《神道表》亦作“孤”，是，當據改。

於友朋中多不少可，周囊雲一人之外，皆有微辭。（一二七頁）

漆案：周齊曾（1603—1671），字思沂，號唯一，明末清初鄞（今屬浙江）人。崇禎十六年進士。知廣東順德縣事，變社倉為義田，而以社倉之法行之。明亡，棄官遁入剡源，盡去其髮為髮塚，架險立瓢，榜曰“囊雲”，自稱無髮居士。為詩文，機鋒電激，汪洋自恣。及其沒，里人私謚曰貞靖先生。事見黃宗羲《南雷文案》卷五《余若水周唯一兩先生墓誌銘》，《清史稿》卷五〇五、孫靜庵《明遺民錄》卷二四有傳。又全氏《神道碑》曰：“其所許可者，只吾鄉周囊雲一人。”而江氏改作“於友朋中多不少可，周囊雲一人之外，皆有微辭”。黃氏《余若水周唯一兩先生墓誌銘》曰：“唯一未嘗一面，人傳其詩怪甚。”余增遠、周齊曾沒後，二人之子余金體、周天行先後介陳天若、李杲堂求宗羲銘其父，宗羲遂“仿葉水心並誌陳同父、王道父之例，以誌兩先生”。然則宗羲生時，未曾見囊雲一面，囊雲卒後六年，其子始求銘於宗羲，且《銘》中除稱“威武不能屈”之德外，並無他稱道語，則全、江二氏之說，按之當時事實情理，皆不宜有之事矣。故全氏《神道碑》是句下嚴元照亦評曰：“此語不確，梨洲不嘗為惲仲叔序其文乎？不嘗為張秀初誌墓乎？”

《海外痛哭記》一卷。（一二八頁）

漆案：“痛”諸家著錄皆作“慟”，是。是書乃仿宋謝翹《西臺慟哭記》以名之。記自魯監國元年六月，浙江兵潰，魯王入海，至六年九月舟山城陷，記魯王君臣海上抗清事。據吳光《黃宗羲遺著考（二）》考證，此書與《行朝錄》中諸篇並非一書，全祖望、江藩以其與《行朝錄》諸篇混雜並稱，誤。

《續宋文鑒》、《元文抄》，以補呂、蘇二家之缺。（一二八頁）

《周注》：“《元文抄》當為《元文類》之誤。”漆案：此《元文抄》為宗羲仿《元文類》所輯書之名，非指《元文類》也。《元文類》七十卷，元蘇天爵編。

晚年，愛謝皋羽《晞髮集》，注《冬青樹引》、《西臺慟哭記》，蓋悲皋羽之身世蒼涼，亦以自傷歟！（一二九頁）

漆案：黃宗羲《西臺慟哭記注題辭》：“戊寅歲，讀《西臺慟哭記》，其中多忌諱隱語，信筆注釋，猶未見張孟兼注也。已而見之，所云甲乙若丙之人都無確據，因為辨證。豈知是後七年，而所遇之境地一如皋羽乎！則此注不可不謂之譏也。”又《謝皋羽年譜游錄注序》：“余於戊寅歲曾注《西臺慟哭記》、《冬青引》，此時不過喜其文詞耳，然無故而為之，豈知其遂為身世之譏耶！”案戊寅為崇禎十一年（1638），時宗羲方二十九歲，不得謂之“晚年”。然吳光《黃宗羲遺著考》引康熙四十一年平湖陸大業所刻《晞髮集》附卷收錄《冬青樹引重注》一卷，判定為宗羲重注，與各本無異。其《自序》謂“為之重注，非欲以蓋前人也。余與孟兼所遇之時不同，孟兼之去皋羽遠，而余之去皋羽近，皋羽之言，余固易知也”。然則全氏《神道碑》謂“晚年愛謝皋羽之文，以其所處之地同也”，推黃氏情境，尚可成理。江藩謂“悲皋羽之身世

蒼涼，亦以自傷”，亦可也；然謂晚年注此二書，則純爲臆測不實之詞耳。

顧炎武

濟生兵部侍郎廣志。（一二九頁）

漆案：“廣志”爲“章志”之誤。《明史》卷二〇八《顧濟傳》、《顧氏譜系考》、全祖望《鮚埼亭集內編》卷一二《亭林先生神道表》、吳應奎《顧亭林先生年譜·淞南顧氏世系》、《道光崑新兩縣志》卷二〇皆作“章志”。章志，字子行（《道光志》作行之），號觀海。嘉靖三十二年進士。累官南京兵部侍郎。所在有惠政，奏減進奉馬快船額，南都人祀之。有《船政疏》一卷。《道光崑新兩縣志》卷二〇有傳。

炎武生而雙瞳子，中白邊黑，見者異之。（一二九頁）

漆案：雙瞳子，即重瞳。全祖望《鮚埼亭集內編》卷一二《亭林先生神道表》：“其雙瞳子中白而邊黑，見者異之。”然顧衍生編、吳映奎補編、車持謙增編《顧亭林先生年譜》萬曆四十三年條：“是年，先生患痘症頗危，及脫痂，右目爲眇。”車持謙案：“全謝山太史《鮚埼亭集》載先生《墓表》，謂先生‘雙瞳子中白而邊黑，見者異之’。不言其眇也。又先生《與李湘北書》有‘齒豁目盲，已在廢人之數’云。亦不過先生形其老而目昏，非必實眇也。或有雲翳，未可知。第原譜係衍生所作，當無訛誤，故仍之。”又王冀民《顧亭林詩箋釋》卷一：“先生幼患痘瘡，左（漆案：左當爲右，王氏誤）目有雲翳，視力偏斜微弱。”錢邦彥《校補顧亭林先生年譜》同年條下曰：“彥於己巳年手鈔衍生元《譜》，固有右目爲眇之文，衍生躬侍先生，豈有子而誑其父之理，全謝山謂先生目固不眇，車秋舲繪正面像，兩目炯炯，是以他人之貌貌先生也。今從元《譜》。”今人趙儻生先生《顧亭林新傳》謂“終身詩文中未見對目力不濟作出任何抱怨叫苦的迹象，且王山史對他有‘蠅頭行楷，萬字如一’的追憶，不像是留下目病的樣子”。周可真《顧炎武年譜》除上舉《與李湘北書》外，又舉顧氏《蔣山傭殘稿》卷一《又與李星來》：“弟年衰目病，不能作書。”卷三《答李子德》：“以目病不能多作字。”以此三例，論趙說之不成立。言“先生患痘瘡留下目疾，這是肯定無疑的”。漆又案：衍生爲顧氏嗣子，其所言本不當疑，然後世之人，震以全謝山之名，深信其言，並其子之言而不信之。今《顧譜》鈔刻本、《吳譜》、張穆《顧亭林先生年譜》、《錢譜》皆前有炎武之像，亦皆雙目炯炯，是亦一怪也已。

會斷指療姑疾。（一二九頁）

漆案：“會”，諸本皆作“曾”，是。鍾校本形似致誤，當據改也。

次年，幾豫吳勝兆之禍。（一二九頁）

漆案：《周譜》順治四年條引《三藩紀事本末》：“順治四年丁亥四月，松江提督吳勝兆據城以叛。先是丙戌六月，李成棟調往福建，勝兆移鎮松江，有周謙者，故從白黨來降者也，稍知文墨，勝兆昵焉。因通海寇黃斌卿，令舉兵內向。給事中陳子龍、舉人殷之輅、生員張寬

等，皆與其謀。斌卿約於四月十六日兵至，而海舟非風不行，連日北風大作，舟不時至。海防同知楊之易、推官方重朗知其謀，潛移書洪承疇，言勝兆反狀。承疇未之信，即以其揭下勝兆，勝兆大懼，十五日夜半，以令箭促之易、重朗至，殺之，意明日黃兵必至也。天既曙，城外寂然，副將詹天祥知事不濟，即同都司高永義率兵入執勝兆，按誅將校二十七人。”案吳勝兆本明將，降清，得官松江提督。此案發後，洪承疇窮治，牽連甚多，陳子龍、楊廷樞、夏之旭、夏完淳、侯岐曾、顧咸正等皆死之。咸正二子天達、天遴因藏匿陳子龍而被執，炎武救之不獲，亦遇害。參《亭林詩集》卷一《哭楊主事》、《推官二子執後欲爲之經營而未得也而二子死矣》、《哭顧推官》、《哭陳太僕》諸詩。此所謂“幾豫吳勝兆之禍”者，殆即此矣。江藩記炎武之文，全采全祖望《神道表》，全氏隸事多誤。《顧亭林詩箋釋》卷一《千里》箋：“此《表》混‘從軍於蘇’與‘崑山赴義’爲一事，其誤甚明，况楊永言、夏允彝、王永祚三人未聞共事，而先生尤未親與崑山守城之役乎？全氏不及見先生《餘集》，故不知先生曾自言母卒之後，‘始出入戎行’也。後人承全氏之誤，遂妄謂先生曾與復社諸君攻入蘇城，及奉王永祚共守崑山云云，以爲不若此，則不足以見先生忠君報國之志，殊不知先生事母極孝，老母猶在，何敢以身輕許人耶？”此說是，《周譜》謂先生亦參與者，殊涉勉強。

謁孝陵，變姓名為蔣山傭。甲午，僑居神烈山下。（一三〇頁）

漆案：《顧亭林詩箋釋》卷二《僑居神烈山下》箋：“先生自本年（漆案：指順治十一年）僑居神烈山下，由是改號‘蔣山傭’。古人如高漸離、季布、梁鴻、杜根等皆不得已而隱於傭，先生號傭而未嘗爲傭；未爲傭而號傭，亦必有其不得已者，況又傭而在蔣山乎？大凡先生詩文署名‘蔣山傭’者，要皆始於此時，其後北游，不復居蔣山，而傭名、集名（如後稱之《蔣山傭詩集》、《蔣山傭殘稿》）仍不變，推其志無他，誠以蔣山即神烈山，神烈山即明孝陵耳。”漆案：如此，則改名在甲午，江藩襲全氏《神道表》，誤矣。

戊戌，遍游北都，謁長陵以下，圖而記之。次年，再謁十三陵，而念江南山水有未游者，復歸，六謁孝陵，東游至會稽。次年，復北謁思陵攢宮，由太原、大同以入關，又北走至榆林。康熙甲辰，與李因篤同謁攢宮，為文以祭。往代州墾田，每言馬伏波、田疇皆從塞上立業，欲居代北，曰：“使吾澤中有牛羊千，則江南不足懷矣！”然又苦其地寒，但經其始，使門人掌之。丁未，之淮上。次年，取道山東入京師。萊黃培之奴姜元衡告其主詩詞悖逆，案多株連；又以吳人陳濟生所輯《忠節錄》指為炎武作。炎武聞之，馳赴山左自請繫勘。李因篤為告急於有力者，親往歷下解之。獄釋，復入京師，五謁思陵，從此策馬往來河北諸邊塞者十餘年。（一三〇頁）

漆案：江氏述顧氏事，全采全氏《神道表》，而全氏叙事，前後年月時地多謬。今參諸家譜錄及顧氏詩文，略述顧氏此數年所歷之地與其交游於次：順治十五年，春由濟南至泰安，登

泰山；旋赴曲阜謁孔廟及周公廟，往鄒縣謁孟子廟；北返至鄒平，與馬驥碑於鄒平郊外；抵章丘，訪張光啓；至長山，主劉孔懷家。夏返濟南，訪徐夜；東行至濰縣、益都；秋初北上，經固安抵北京，交王麗正、孔寶侗；秋末經薊州，歷遵化，過玉田，至永平，登孤竹山，謁夷齊廟；冬在盧龍度歲。十六年，春自永平出山海關，折返永平，復往昌黎，西北行至昌平，初謁天壽山明十三陵，登居庸關；秋後南返，經鄒平，過長清，渡淮次揚州，復北上，度歲於天津。十七年，春至昌平，再謁十三陵，在京晤徐氏長甥乾學；六月赴山東；秋南歸寓淮上，返南京，七謁孝陵。九月會黃師正於揚州僧舍；冬經六合，歲暮歸吳門。十八年，春往杭州，過吳江，訪潘樞章；遇施閏章西湖；渡錢塘江，至紹興，謁禹陵；吊宋六陵；秋回蘇州，旋往南京；即返山東，抵益都，至德州，初交程先貞；冬，登顏神山。康熙元年，正月與張爾岐會與章丘，旋入都；三月三謁天壽山思陵；游盤山，歷密雲，至古北口；五月復還昌平；復南行至新樂，抵曲陽，謁北岳恒山；秋由井陘入山西，十月抵太原；十一月，往大同之渾源州；冬渡汾河，之平陽，游堯廟，在臨汾度歲。二年，年初，自臨汾往霍縣，登霍山，游女媧廟；春抵太原，始交傅山；初聞湖州莊廷鑑明史獄；北行至代州，拜李克用墓，游五臺山；五月在代州交李因篤，南旋至汾陽，遇申涵光；繼聞吳炎、潘樞章死難；秋歷蒲州，渡黃河入潼關，游華山，訪王宏撰於華陰；八月經驪山，至西安，渡渭過富平李因篤家，游乾陵；十月，至盩厔訪李顥，再返西安，游碑洞，住明宗室朱存杠家；歲杪渡河返太原。

康熙甲辰，與李因篤同謁擴宮，為文以祭。(一三〇頁)

漆案：全氏《神道表》原文作“四謁思陵”，是。江氏復增“與李因篤同謁擴宮，為文以祭”，則年月大誤。炎武與李因篤同謁思陵，時在康熙八年，五謁思陵時也。

大學士孝感熊公賜履主館事，以書招炎武，答曰：“願以一死謝公。”(一三一頁)

漆案：顧炎武《蔣山傭殘稿》卷二《記與孝感熊先生語》：“辛亥歲夏，在都中。一日，孝感熊先生招同舍甥原一飲，坐客惟余兩人。熊先生從容言：久在禁中，將有開府之推，意不願出，且議纂修明史，以遂長孺之志。而前朝故事，實未諳悉，欲薦余佐其撰述。余答以果為此事，不為介推之逃，則為屈原之死矣。兩人皆愕然。余又曰：即老先生亦不當作此。數十年來門戶分爭，玄黃交戰，嘵有煩言，至今未已。一人此局，即為後世之人吹毛索垢，片言輕重，目為某黨，不能脫然於評論之外矣。酒罷，原一以余言太過。又二年，余復入都，問原一孝感修明史事如何？答云：熊老師自聞母舅之言，絕不提起此事矣。”又卷三《與蘇易公書》：“都下書來，言史局方開，有議特色及弟者，弟述先妣遺命，以死拒之。”如此，則非熊氏主館事，亦非熊氏以書招炎武也，乃閒談時言及此話題而已，全氏誤，江氏誤襲。

次年，卒於華陰，年六十有九。(一三一頁)

漆案：康熙二十年八月，炎武在山西曲沃得寢疾嘔瀉，得儒醫郭自狹治而愈，然仍有末疾

未愈，艱於步履，服豨苓丸，稍有效驗。翼年正月八日，在馬上失足墜地，疾作，日夜嘔吐不止，初九日丑刻，遂卒。時仍在山西曲沃，全《表》及江藩所述“卒於華陰”者誤也。又案：炎武生於明萬曆四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1613 年 7 月 15 日），卒於清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初九日（1682 年 2 月 15 日），然則卒年為七十歲明矣，《顧譜》及諸譜皆是，全《表》及江藩所言“卒年六十九”者，亦誤。

無子，自立從子衍生為後。（一三一頁）

漆案：顧氏元配王安人，無子。順治六年，納妾韓氏，翼年生子詒穀，然四歲而殤。又更納戴氏等，皆未育子嗣。十一年，寓書潘耒，議撫吳江族子衍生為子。十六年四月，與衍生相見於德州，始行父子禮。又《顧譜》康熙十六年，“從子洪慎舉次子，先生名之曰世棠，字思召。即寄書從弟子嚴，欲立世樞為殤子詒穀後”。全《表》謂“徐尚書為立從孫洪慎以承其祀”者，大誤。《張譜》末引全《表》注此句曰：“案：洪慎乃先生之從子，先生既立吳江族子衍生為嗣，又立洪慎之子世樞為殤子後。此皆誤。”

孔子嘗言“博我以文，約之以禮”。（一三二頁）

《周注》：“案《論語》《雍也》、《顏淵》篇均作：‘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子罕》篇作：‘博我以文，約我以禮。’以為顏淵之言；《史記·孔子世家》所載同。本傳‘我以’二字，當作‘學於’，蓋沿全祖望《神道表》而誤。引語見顧氏《與毛錦衡書》，原文亦作‘博學於文’，見《亭林文集》卷六。”

我高宗純皇帝御批《通鑑輯覽》，乙酉一年不黜留都位號，唐、桂二主並為《竊據續編》。（一三三頁）

漆案：此“《竊據續編》”當作“竊據《續編》”，“竊據”二字不可為書名中字也。御批《通鑑輯覽》前有乾隆《御製書通鑑輯覽崇禎甲申紀年事》、《命通鑑輯覽附紀明唐桂二王事迹諭》，前諭曰：“茲於甲申歲，仍命大書崇禎十七年，分書順治元年以別之。即李自成陷京師，亦不遽書明亡，而福王弘光元年，亦令分注於下，必俟次年福王於江寧被執而後書明亡。”今《通鑑輯覽》卷一一六“起甲申明莊烈帝崇禎十七年（注：是年五月明福王由崧自立訖乙酉五月明亡）”，即本文所謂“乙酉一年不黜留都位號”也。又《通鑑輯覽》卷一一七至一二〇為《附明唐桂二王本末》，卷一一七為唐王，卷一一八至一二〇為桂王一、二、三，即本文所謂“唐、桂二主並為竊據《續編》”也。

主要參考書目（主要列清人著述，略以出現先後為次）

江藩纂，鍾哲整理《漢學師承記注》，中華書局，1983 年。

江藩纂，周予同選注《漢學師承記注》，商務印書館，1934 年。

- 江藩纂,〔日〕近藤光男譯注《漢學師承記譯注》,日本明治書院,2001年。
- 黃宗羲《黃宗羲文集》,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
- 杭世駿《道古堂文集》,乾隆四十一年汪氏振綺堂刻本。
- 錢大昕撰,呂友仁校點《潛研堂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 張穆撰,鄧瑞點校《閻潛丘先生年譜》,中華書局,1994年。
- 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方苞《方苞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阮元主纂《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影印世界書局本,1980年。
- 阮元等纂《皇清經解》,光緒十七年鴻寶齋石印本。
- 永瑢等纂《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縮印本,1965年。
-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中華書局,1993年。
- 胡渭撰《禹貢錐指》,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張爾岐撰,張翰助整理《蒿庵集》,齊魯書社,1991年。
- 顧炎武撰,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中華書局,1983年。
- 夏定域撰《德清胡朏明先生年譜》,臺灣商務印書館《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本,1978年。
- 丁晏撰《吳山夫先生年譜》,1914年鉛印本。
- 段朝端撰《吳山夫先生年譜》,1920年刻《楚州叢書》本。
- 惠士奇、惠棟等參編《惠氏宗譜》,1947年續修本。
- 惠棟《九曜齋筆記》,《聚學軒叢書》本。
- 惠棟《易例》,《貸園叢書》本。
- 惠棟《明堂大道錄》,《經訓堂叢書》本。
- 惠棟《禘說》,《經訓堂叢書》本。
- 惠棟《易漢學》,《經訓堂叢書》本。
- 惠棟《九經古義》,《貸園叢書》本。
- 惠棟《松崖文鈔》,《聚學軒叢書》本。
- 顧棟高《萬卷樓文稿》,清鈔本。
- 沈彤《果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阮元撰,鄧經元點校《摯經室集》,中華書局,1993年。
- 《清實錄》,中華書局影印本,1988年。
- 錢儀吉纂《碑傳集》,中華書局,1993年。
- 繆荃孫纂《續碑傳集》,上海書店影印《清碑傳合集》本,1988年。
- 閔爾昌纂《碑傳集補》,上海書店影印《清碑傳合集》本,1988年。
- 汪兆鏞纂《碑傳集三編》,上海書店影印《清碑傳合集》本,1988年。

- 任兆麟撰《有竹居集》，嘉慶元年兩廣節署刻本。
- 王鳴盛《西莊居士始存稿》，乾隆三十年刻本。
- 王鳴盛《蛾術編》，《續修四庫全書》本。
- 江藩《炳燭室雜文》，《叢書集成初編》本。
- 錢大昕撰《竹汀居士年譜》，《嘉定錢大昕全集》本。
-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中華書局，1987年。
- 佚名編纂，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中華書局，1987年。
- 江藩撰《隸經文》，《叢書集成初編》本。
- 李斗撰，汪北平、涂雨公點校《揚州畫舫錄》，中華書局，1997年。
- 阮元主纂《疇人傳》，光緒二十二年石印本。
-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嘉定錢大昕全集》本。
- 朱筠《笥河文集》，《畿輔叢書》本。
- 羅繼祖撰《朱笥河先生筠年譜》，臺灣商務印書館《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本，1978年。
- 王蘭蔭撰《朱笥河先生年譜》，《師大月刊》第2期，1933年1月。
- 阿桂等奉敕撰《平定金川方略》，《四庫全書》本。
- 朱珪撰《知足齋文集》，嘉慶間刻本。
- 章學誠《章氏遺書》，清光緒三年貴陽刻本。
- 盧文弨撰，王文錦點校《抱經堂文集》，中華書局，1990年。
- 武億《授堂文鈔》，清乾隆嘉慶間武穆淳刊《授堂遺書》本。
- 呂培等編《洪北江先生年譜》，光緒三年刻本。
- 李慈銘撰，由雲龍輯《越縵堂讀書記》，中華書局，1963年。
- 惲敬《大雲山房文稿》，嘉慶間刻本。
- 洪亮吉撰，劉德權點校《洪亮吉集》，中華書局，2001年。
- 趙懷玉《亦有生齋文集》，原刻本。
- 江錦波、汪世重編《江慎修先生年譜》，1922年鉛印本。
- 王昶《春融堂集》，《續修四庫全書》本。
- 黃雲眉撰《邵二雲先生年譜》，1932年金陵大學排印本。
- 戴震《戴東原集》，《戴震全書》本。
- 吳定《紫泉山房文集》，光緒十三年刻本。
- 洪榜《初堂遺稿》，清刻本。
- 段玉裁撰，楊應芹校補《戴東原先生年譜》，《戴震全集》本。
- 李集《鶴徵錄》，同治十一年刊本。
- 臧庸《拜經文集》，漢陽葉氏刊本。

- 紀昀撰，孫致中等點校《紀曉嵐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
- 賀治起、吳慶榮編《紀曉嵐年譜》，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年。
- 姚鼐《惜抱軒文集》，中國書店《惜抱軒全集》本，1991年。
- 翁方綱《復初齋文集》，《續修四庫全書》本。
- 李詳《媿生叢錄》，江蘇古籍出版社《李審言文集》本，1989年。
- 袁枚撰，周本淳點校《小倉山房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程晉芳《勉行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本。
- 焦循《雕菰樓集》，《叢書集成初編》本。
- 凌廷堪撰，王文錦點校《校禮堂文集》，中華書局，1998年。
- 錢寶甫等編《清代職官年表》，中華書局，1997年。
- 汪中《述學》，臺灣廣文書局影印本，1970年。
- 阮元編《廣陵詩事》，《叢書集成初編》本。
- 黃宗羲撰《思舊錄》，《黃宗羲全集》本。
- 徐定寶主編《黃宗羲年譜》，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
- 朱鑄禹點校《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孫靜庵纂《明遺民錄》，上海新中華圖書館鉛印本，1912年。
- 徐鼒著，王崇武校點《小腆紀年附考》，中華書局，1957年。
- 李聿求著，凌毅標點《魯之春秋》，浙江古籍出版社，1984年。
- 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5年。
- 顧衍生原編，吳映奎重輯，車持謙增纂《顧亭林先生年譜》，道光十九年刻本。
- 吳應奎編《顧亭林先生年譜》，清光緒六年刻本。
- 張穆編《顧亭林先生年譜》，清道光二十四年刻本。
- 吳映奎、車持謙編，錢邦彥校補《顧亭林先生年譜》（影印本）。
- 顧炎武撰，王冀民箋釋《顧亭林詩箋釋》，中華書局，1998年。
- 周可真《顧炎武年譜》，蘇州大學出版社，1998年。
- 乾隆三十二年傅恒等奉敕撰《御批通鑑輯覽》一百二十卷，文淵閣《四庫全書》本。